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第 365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全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更名暨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院部請假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通過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本案辦法修正為要點後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本處業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順利完成學院部「113 學年度教師

教育學程招生考試」，並於 5 月 29 日(星期三)招開榜示會議，決議錄取中等教育學程 2 名，備取 2 名；國小教育學程 5 名，備取 2 名。正取生須於 6 月 12 日(星期三)辦理報到，報到地點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培中心。

二、本處辦理 113 年度語文競賽，已順利辦理完成。比賽結果業已公告於網站及學校公佈欄。已於 6 月 12 日(星期三)朝會公開表揚頒發獎狀。

三、有關 113 學年度行事曆業已請各單位填寫完畢，目前暫定如提案附件 1, p33~41。惟若各單位如有更正或新增需求，可告知教學組開放維護權限，俾便維護正確行事曆。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計畫及教學進度表填寫狀況統計如下，未完成者請儘速完成：

	京劇	民藝	音樂	歌仔	劇場	客家	通識	共同
四技部	100%	86%	100%	85%	94%	100%	94%	
高職部	100%	99%	87%	100%	97%	100%		100%
國中部	100%	100%	89%	100%		100%		100%
國小部	100%	97%						100%

五、本校學院部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錄取榜單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公告並同時寄發成績單，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13 年 6 月 5 日（三）至 113 年 6 月 28 日（五）依簡章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為：113 年 7 月 1 日（一）起，惠請各學系共同關心考生實際報到情形。

六、本校高職部以下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3 年至 5 月 29 日，依 113 年 5 月 22 日招生會議通過延長報名期限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截止，考試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5 日，預計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13 年 7 月 8 日（一）至 113 年 7 月 19 日（五）依簡章辦理報到。

七、本校高職部高二以下期末考成績輸入期程為 7 月 1 日截止，並預計於 7/4 寄發高二以下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學院部期末考成績輸入期程為 6 月 28 日截止，惠請各學系提醒教師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

八、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預計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公告榜單，註冊組配合依限至系統下載，並辦理

後續錄取學生報到作業，基北區統一訂於 7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請所有考生至各校辦理報到並確認回報。

九、提醒 112 學年第二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通過之兩位教師：1、劇場藝術學系-林宜毓【舞台設計】與京劇學系 - 張旭南【戲曲導演】請於期末(113 年 6 月 28 日)前繳交「教學創新成果報告」一份，並提供教學創新佐證之相關資料(影片或照片等)，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以利後續辦理成果審查。

十、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已收件截止，本期共收得 3 件，將於近期辦理審查會議，於 7 月底前將公告社群設置通過名單，並於 8 月 1 日開始執行社群活動。

十一、築夢深耕計畫 112 學年第二學期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已於 113 年 5 月 29 完成審查，各學系通過 3 名，共計通過 18 名。

十二、提醒 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及「專業領導力獎勵金」收件至 6 月 21 日。截至 6 月 12 日止，「教學助理」共收申請名俗技藝學系 2 件、戲曲音樂學系 1 件、劇場藝術學系 1 件、通識教育中心 2 件，共計 6 件。「專業領導力獎勵金」應由各單位收件後統一繳交，目前尚無收到申請，敬請各學系及通識中心協助宣傳與收件。

十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業於 6 月 5 日召開完竣(文號：1135001789)。

十四、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第 74 期課程上課中，規劃 75 期課程預備招生；113 年魔幻活力「龍來 Fun 暑假」夏令營第 1 梯次將於 7/1-7/5 開課，第二梯次招生中(8/19-8/23)；113 年夏日樂學計畫—「遊藝嘉年華」夏令營(7/8-7/19)核定經費共 9 萬元，業撥款到校(文號：1130005655)，目前招生中，預計 6/19 日(三)召開活動與課程協調會。

十五、樂齡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業式業於 6 月 3 日辦理完竣；教育部業核定補助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補助經費總計 36 萬元整(文號：1130006314)。

十六、協辦 6 月 7 日內湖社區永續發展協會銀髮供餐傳統戲曲體驗課程。台

	南市政府委辦 6 月 11-13 日台南區校園巡迴傳統戲曲推廣活動，委辦經費 12 萬 2,500 元(文號：1135002098)。中國青年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僑務委員會「2024 年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菲律賓地區專班」委辦 6 月 15 日文化體驗課程(文號：1130006461)，委辦經費 1 萬 3,000 元。 十七、參加 6 月 11 日北市府教育局委請稻江護家辦理「2024 臺北市教育博覽會-實踐學」藝術、家政及餐旅群展區協調會；辦理 6 月 14 日東湖國小升學博覽會。 十八、113 年《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大師班第 4 場通識講座「帶著訊息的光」，業於 6 月 3 日辦理完竣；辦理 6 月 25 日戲遊大觀園「傳統表演藝術校園推廣」入校參訪活動(台中篤行國小、台北福星國小)。 十九、規劃協辦 7 月 1 日三總院慶，委辦經費 1 萬元。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5/14 國小部性別平等講座 (二)5/22 兩校區高職部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三)5/28 國中部性別平等講座 (四)5/29 高中部性別平等講座 (五)5/29 警察入班反詐騙宣導教育 (六)5/2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上事項辦理完畢。 二、課外組 113 年 6 月 28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典禮，內湖校區上午 10 時 20 分開始，10 時 50 分禮成，木柵校區上午 9 時開始，9 時 30 分禮成。 三、諮輔組 (一)113 年 6 月 25 日(二)12:00 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地點在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 (二)113 年 8 月 29 日(四)下午 2:00~4:00，於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訪視，請相關單位人員務必出席與會。

四、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COVID-19：疾管署提醒，新冠疫情傳播風險仍存在，接種XBB疫苗是能減少感染後重症或死亡風險最有效的方法。對於65歲以上長者或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低下民眾，呼籲已接種第1劑XBB疫苗且間隔12週(84天)，應再接種第2劑以增強保護力，降低重症或死亡發生機會。平時加強環境消毒、勤洗手，有呼吸道症狀戴口罩、到健康中心領取快篩試劑，生病在家休息並就醫。學生快篩陽性確診，建議在家休息五天，快篩陰性可隨時返校上課和住宿。
2. 預防腸胃炎：暑期連假將至，家庭出遊、拜訪親友或參加節慶活動機會增加，請民眾提高警覺，無論大人或小孩，均應做好個人衛生防護，落實肥皂勤洗手，以及居家環境清消、通風，降低疾病傳播風險。此外，酒精對於腸病毒、諾羅之病毒清除效果有限，建議可使用稀釋漂白水（1:100）進行一般環境消毒。

(二)其他及宣導事項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08:30-11:30為本校新生體檢，地點在內湖校區戲曲樓，體檢相關資訊，可至衛生保健組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https://rb003.tcpa.edu.tw/p/406-1006-41657,r128.php>。





五、體育組

木柵校區體適能中心於 5 月進行體育器材維護工作，更換電動跑步機跑帶。

一、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營繕組)

(一)至 5 月 31 日預定進度 12.18%，實際進度 18.49%。至 5 月底已完成第二層出土及第二層安全支撐作業，6 月正進行第 3 層開挖、出土作業及筏基結構施作。

(二)7 月份將開始進行地下停車場連通道開挖作業，開挖後戲曲樓停車場封閉 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無法使用，請戲曲樓地下停車場車輛於 7 月 5 日(五)前駛離。

二、木柵校區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計畫(營繕組)

(一)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計畫戶外建築部分工程採購招標第 3 次招標於 113 年 6 月 5 日截標，無廠商投標再度流標，經與建築師 113 年 6 月 11 日檢討修正工程推動期程，在 114 年底能完成風雨球場的目標下，儘速修正發包文件辦理第 4 次招標，期於 113 年 8 月底前決標，如仍未能順利決標，將召開本校專案會議討論後續事宜。

(二)新宿舍運動計畫之室內裝修部分單獨一標，預計 114 年 6 月前完成招標、7 月至 9 月施工，目前辦理進度：已完成基本設計，俟前項如期發包後再進行後續事項。

三、本校去年(112)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成果共 4,037,560 元，包含如下：

總務處

(一)不動產收入(場館、停車場等)計 3,918,571 元。

(二)動產收入(戲服道具等)計 59,412 元。

(三)智慧財產權收入計 59,577 元。

教育部依 112 年度執行現況，訂定本校今年(113 年度)預估應達成目標值為 4,037,560 元。(保管組)

四、因應本校戲曲樓停車場封閉 1 年，將於今年 6 月 30 日後收回本校女宿左側校地，作為校內教職員生停車及夜間外租停車場使用。(保管組)

五、113 年 6 月份木柵校區及內湖校區醫師臨場健康服務：木柵校區：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至 5 點，在秘書室辦公室。內湖校區：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至 5 點，在警衛室會客室。服務內容為教職員工之健檢結果解釋、就醫科別建議、個人疾病諮詢、職業傷病診療與防治及其他相關健康諮詢。(環安組)

六、113 年 9 月 11 日 09:00-11:00 舉辦「台北市衛生局委託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辦理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活動(課程後會製作證書)宣導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報名，請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請洽：環安組-職安護理師分機：1492。(環安組)

七、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0059730 號函示，暑假期間請持續落實校園環境管理與清除孳生源，辦理以下防治措施：

(一)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持續派員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以及督導所屬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並應定期巡檢，確實執行「巡、倒、清、刷」等措施。

(二)加強衛教宣導：宣導戶外活動或出國旅遊時，應做好防蚊措施；來(返)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及活動史。若發生登革熱傳染病確診病例，學校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環安組)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重申，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飲品及點心應符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包裝食品需取得台灣優良農產品(CAS)、台灣優良食品(TQF)驗證標章或校園食品標章，且禁止供應碳酸飲料。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0059730 號函辦理。(事務組)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教育部函復本校所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一案，同意備查。 (二)本校擬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辦理「教職員工精進職能計畫系列講座」，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一)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二)主題：ChatGPT 的實務應用與衝擊。(三)主講者：方文聘先生，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四)地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九樓大會議室(國際會議廳)。(五)對象：本校教職員工。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星期四)請至網址：https://forms.gle/SapB8NsdUJAYkexT6 報名參加。全程參與本次講座之教職員可獲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登錄。 二、產學合作組 (一)為讓大三同學於大四進行職場實習課程時提早準備及評估，本學期對大三生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已辦理完大三第一次實習講座，同學踴躍參與出席人數共 47 人。 (二)本學期大四同學進行職場實習者，將於 6 月 30 日完成，已將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表表單傳送系行政同仁轉請同學及雇主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請系行政同仁協助跟催以利實習順利完成。 (三)本校預計於 7 月 4 日與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5/27 下午赴公視台語台洽談雙方合作事宜，後續刻正辦理合作備忘錄簽署事宜。 三、國際交流組 (一)113 年 6 月 6 日(四) 2024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130 人次參與，共計

	23 篇論文發表、34 名學者參加。113 年 6 月 7 日跨文化交流工作坊共約 40 人次參加，圓滿完成。 (二)比利時馬戲高等藝術學校前校長 Virginie Jortay 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到校參訪，與本校代表詳細交流雙方學校狀況並探討未來交流及合作之可能性與方案。後觀摩綜藝團排練及民藝系課堂。 (三)本校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三方案：「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交流獎助金」已於 5/1 開始受理，並於 5/31 完成受理，將於 6/19 召開審查會議。 四、專案計畫 (一)特色領域計畫 6 月執行：校園藝術實踐京劇學系 1 場 (6/1)、民俗技藝學系 3 場 (6/14-16)，共 4 場。戲曲奇航校園示範推廣，京劇學系 6 場 (6/6-7、6/14) 赴南投嘉義 6 所國小、客家戲學系 8 場 (6/3-6) 赴新竹台中南投 8 所學校辦理。 (二)特色領域計畫春季公演錄影後製，敬請各系負責老師檢視剪輯影片及校對平面排版，預計 7 月初結案。 (三)研發處特色展演計畫補助徵選公告，針對本校專任教師與學院部學生，創作展演（至 11 月 30 日止執行完畢）補助每件上限 8 萬元，6 月 24 日（公告）至 7 月 26 日徵選收件，詳情辦法請至研發處補助公告查詢。 (四)煩請各單位填寫特色領域計畫成果紀錄表，將表演內容（曲目）及製作群名單（含校友及實習生）詳填入表，經帶隊老師、系主任/副主任檢閱後繳交，勿單純請學生填寫後直接回傳。 (五)各單位及系務募款時，無論企業民間個人捐款，請務必填寫回傳「捐款同意書」，以便後續芳名錄統計及感謝狀製作，1 萬元以上捐款提供感謝狀。
人事室	一、本校 112 學年度高職部第 9 次及第 10 教評會業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與 6 月 12 日召開竣事；112 學年度學院部第 7 次教評會將於今(19)日下午 14 時召開，將依會議決議續辦相關事宜。

- 二、113 年第 1 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議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召開完竣，將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 三、為配合教育部調整規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等相關事項，同時於 113 年底設置「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採任務編組），以確實發現及改進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問題，前經通函轉知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推派 1 位代表送人事室彙辦在案。有關小組成員將由教務長、人事主任、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代表等相關人員組成，另將敦請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持（召集）人。請各單位預為準備並配合辦理，以利校務推動。（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05219 號函轉教育部同年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356 號函參照）
- 四、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相關資料並經通函轉知在案。（本校 113 年 5 月 28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05872 號函參照）
- 五、本校 113 年暑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與人員輪值等相關規定業經通函轉知，有關輪值表及職務代理名冊，請以處室為單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相關事項重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依據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規定，實施彈性上下班人員。包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113 年暑假彈性上班起迄日期：7 月 8 日（一）起至 8 月 26 日（一）止，其中校訂共同暑休計 7 日、自訂暑休計 2 日。
- （三）校訂共同暑休計 7 日：期間每週五為校訂共同暑休日，包括：7 月 12 日、7 月 19 日、7 月 26 日、8 月 2 日、8 月 9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等 7 日：
- 1、為節約能源，各單位以不派員留守為原則，如確因處理事先排定之重大校務或計畫須於共同暑休日到校辦理者，應事先簽准。其餘如因個人因素，請依相關請假規定，以個人休(事、病)假方式處理。

2、校訂共同暑休日經核准到校辦公者，始得比照自訂暑休之規定另擇日排休。

3、共同暑休日請圖書資訊中心於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周知，並請總務處事先錄製電話總機語音答錄本校暑休訊息，另由人事室彙整各單位緊急聯絡人名冊及聯絡方式，提供校門口警衛室，據以聯繫及轉達相關資訊。

(四)自訂暑休計 2 日：自 1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期間得自訂排休，除每週二、週三之上午全體人員皆應到校上班外，其餘時段各單位應至少安排三分之一以上人員輪值，同時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不得有無人輪值之情形。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情形如下：

1、到本校任職滿一年者(即 112 年 7 月(含)以前到職者)：得排自訂暑休計 2 日。

2、到本校任職 10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即 112 年 8 月與 9 月到職者)：得排自訂暑休計 1 日。

3、其餘到本校任職未滿 10 個月(即 112 年 10 月以後到職者)或本年度留職停薪復職人員：因核給 7 日共同暑休日已等同或高於原依比例計算得排休之日數，爰不適用自訂暑休日之規定。

(五)暑休日因業務需要未能於暑期排休完畢者，得於開學後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排休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本校 113 年 5 月 30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2043 號函參照)

六、本校 113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援例採各單位至少 3 人成行方式自行辦理，相關事項業經通函轉知在案，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師、公務人員、約聘僱(團員、約僱、契僱)人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不含專案計畫人員)。

(二)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各單位自辦文康活動應利用非辦公時間辦理。

(三)參加人數：至少 3 人成行，並以事前申請核准為要件，否則不予補助。

(四)經費請示：文康活動費金額每人新臺幣 500 元內，補助費每人僅得申

請補助一次。請先填寫活動申請書，送人事室核章及主計室審核，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五)經費核銷：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以處(室)為單位統籌辦理並完成經費核銷。

(六)本項活動不得重複申請及冒名申請。兼行政職教師得擇一於行政單位或所屬學系參加。

(本校 113 年 5 月 29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2018 號函參照)

七、為增進未婚教職同仁互動及交流機會，本校委由上置國際旅行社，辦理「戲遊大稻埕情定遊艇」單身聯誼活動，同時開放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所屬共同參與，歡迎本校單身之教職同仁踴躍參加。詳情已通函轉知，重點如下：

(一)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

(二)活動地點：台北永樂 T Fashion 時尚基地、大稻埕碼頭(遊艇)。

(三)活動人數：40 人(男、女各半為原則)，並視報名情形(如男、女人數懸殊或報名不足等情形)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四)參加對象：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所屬現職公教同仁、各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公民營企業單身人員參加。如報名人數超過，以本校單身同仁優先錄取。

(五)參加資格：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請勿報名(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者，承辦單位將不予受理；報名參加後始由承辦單位查驗知悉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七)活動費用：

1、本校教職同仁活動經費全額補助，惟須先繳付活動費用全額，活動當日全程參與者現場退費；活動前告知無法參加者，依退費事宜處理)。

2、其他機關每人繳付報名費新臺幣 1,580 元。

3、錄取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繳費，未如期繳費者，將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

(八)洽詢資訊：

1、本校人事室助理陳心珮(分機 1125)。

2、Uni-Joys (有你,就有意思!)上置國際旅行社(網址

<https://www.unijoys.com.tw/>) E-mail:service@unijoys.com.tw

【Line@:@unijoys】連絡電話：(02)2256-1314/0980-891314。

(本校 113 年 6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2150 號函參照)

八、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之法治觀念，將分別辦理 113 年度法治課程教育訓練 2 場次專題講座，相關事項重點如下：

(一)主要課程方向：

1、匿名黑函爆料之法律責任(言論自由之尺度與分際)。

2、偽造變造公文書、冒用職名章、代刷上下班卡及經費結報不實等之法律責任。

(二)職員場次：

1、時間：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

2、地點：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3、參加對象：本校公務人員、團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教師則歡迎自由參加。

4、是日提供午餐，請於 6 月 28 日下班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q6bLNwgLbPqDomu9>)

5、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三)教師場次：

1、時間：暫訂於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舉行(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

2、地點：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3、參加對象：編制內專任教師。

4、全程參與者核給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時數 2 小時。

(四)本次教育訓練係屬全員調訓，參訓情形，將列入各該平時考核或年終考績(核)、評鑑之參考。

(本校 113 年 6 月 14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2275 號書函參照)

九、本校訂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於內湖校區嘯雲 3 樓小視聽教室，舉辦「每月 1 書：《逆思維》」讀書會，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加並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中午前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lasykpTAJpXvgql7>)。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臺北教師研習時數 2 小時。(本校 113 年 6 月 3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2105 號函參照)

十、為配合協助主管機關掌握各機關同仁英語程度，同時建立本校處理國際事務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之人才資料庫，請各單位如有符合以下情形者，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

(一)所稱「處理國際事務」者：係指於公務上須使用英語處理國際組織活動、會議及談判、文書信件、聯繫協調、合作交、外賓接待等相關業務之職務經驗。

(二)所稱「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者：係指需時常使用英語處理公務，如文件翻譯、查閱英語文獻、蒐集國際資料、英語書信往返等之經驗。

十一、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縣觀光，放寬公務人員 113 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業經主管機關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修正上線並通函轉知在案。(本校 113 年 5 月 28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05971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55776 號書函參照)

(二)為振興國內旅遊市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三高山農場(清境、武陵、福壽山農場)近期推出旅宿優惠方案，歡迎多加利用。(本校 113 年 6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06459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日臺教(三)字第 1130059279 號書函參照)

(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因應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施行，舉辦多場次免費法令宣導會，歡迎有興趣之教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採線上報名、額滿為止)，實體課程並准予公假登記前往參訓。相關事項重點

如下：

- 1、「禁止職場性別暴力－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解析」實體宣導會，每場3小時，辦理日期為：113年5月24日、5月27日、6月7日、6月21日、6月27日、7月4日、7月5日、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7月23日、10月2日及11月8日。
- 2、「113年度多元性別、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每場次6小時，分線上及實體方式辦理：
 - (1)線上宣導會日期：113年6月12日、6月18日、8月22日及9月5日。
 - (2)實體宣導會日期：113年6月11日、6月13日、7月2日、8月12日、8月13日及10月7日。
- 3、本次採線上報名，活動將陸續於系統開設報名，額滿為止。報名至該局網站(<http://bola.gov.taipei/>)便民服務專區之「線上活動報名」完成報名手續。
- 4、實體授課地點為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勞工教室(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後續課程資訊該局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本校113年5月30日戲曲人字第1130005900號函參照)
- (四)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經主管機關函釋重點如下：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學費及雜費，未及於研究所，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五年)，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六年、第七年)，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本校113年5月27日戲曲人字第1130005911號書函參照)

	(五)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業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http://www.fund.gov.tw)之「資訊專區」/「政府公開資訊」/「預算及決算書(單位及附屬單位)」項下，請參閱。(教育部 113 年 6 月 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57218 號書函參照)。 (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公告，公教人員保險 103、104、108、109 及 110 年度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調高 5.51%、5.51%、7.33%、7.59%及 5.51%。(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13 年 5 月 31 日公保現字第 11300032451 號函參照)。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3)年5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708萬7,866元(附件1, p28~29)，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與利息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3億516萬816元，實際執行數6,818萬4,587元(附件2, p30~31)，預算達成率22.34%(累計分配數5,959萬4,000執行率114.42%)。 二、截至本年5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3, p32)：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2,691萬8,737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2,510萬9,172元後，賸餘180萬9,565元。其中演藝收入202萬2,533元，年度目標達成率14.66%。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2,094萬3,154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1,815萬2,226元後，賸餘279萬928元。其中演藝收入438萬4,822元，年度目標達成率47.66%。 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本年5月8日至6月11日止，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京劇

	團2件、綜藝團3件、京劇學系3件、歌仔戲學系1件、及總務處3件。
通識教育中心	113學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首頁，也同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法規辦法。
圖書資訊中心	一、典閱採編組： (一)圖書館於5月25日舉辦2024年志工參訪已圓滿落幕，由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帶領志工含工作人員共計34名參與。此次參訪「基隆潮境智能海洋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對海洋教育有所提升外，也有助於凝聚本校志工服務向心力。 (二)第五屆說書人比賽已於5月31日截止報名，本次國小部12位、國中部8位，共計20位參與。將聘請校外評審協助評審及指導各部級前三名同學參與校外比賽「明日說書人」。 (三)「臺北市113年度技術型高中實務閱讀與創業競賽」本校將由莊于慧、吳家慧、劉奕禕等3位民俗技藝學系學生參與，首次線上說明會由典藏閱覽組陳俊安組長參與，並於會後分享競賽要點及時程。 (四)人事室與木柵校區圖書館合辦113年度「高效率工作養成術主題書展」，期間自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主展圖書為《淤泥效應》，另羅列行政管理等主題書40餘本，歡迎舊雨新知蒞臨借閱。 (五)兩校區圖書館將於6月13日起辦理畢業暑期書展，內湖校區圖書館之暑假優良好書展，精選適合各部級的優質好書，望同學們在暑假持續透過閱讀增進未來競爭力；木柵校區圖書館之文創畢業行旅書展，讓畢業生在閱讀中帶著滿滿的夢想與祝福啟程。 (六)「圖書館113年度Hyread ebook電子書採購案」於5月23日由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0萬8,000元整得標，後由廠商辦理電子新書上架作業。 (七)113年度圖書館性別視聽資料採購案已於5月27日奉核在案。本次共採購公播版性別議題影片計16片供教學所需，並贈送「新傳媒數位公播平台」線上100部使用權。 二、系統網路組： (一)教育部訂於113年7月至9月份3個月工作日針對全國國立大專院校(共47間)及部分私立大專院校(2間)舉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

	(二)本次演練項目將擴大範圍不單局限於各校的資訊系統，還包括舉凡學校可透過外部(Internet)連線之校名、網域(DN)或網路位址(IP)的連線服務(網站、主機)都納為演練標的。 (三)圖資中心將會依去年(112 年)處置方式，將無維護合約之資訊系統納入防火牆內網連線，將不對外網提供服務。 三、 出版組： (一)113 年度《戲曲學報》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 6 月 7 日下午 1 時召開，確認第 30 期學報出刊事宜。 (二)第 95 期大戲臺將於 7 月出刊，請各單位於 6 月底之前將活動與照片提供出版組彙整。
藝 文 中 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高教深耕攜幼計畫成果展 本校赴鄰近國民中小學(文山區 6 所、內湖區 2 所、士林區 1 所，共 7 所國小、2 所國中)，結合課後社團活動，設計一系列戲曲、音樂或雜技體驗課程。5/25 計有辛亥、永建、萬福、萬芳、興隆、志清、蘭雅等 7 所國小假本校中興堂舉辦成果展，總計約 200 位師生及家長參與活動。 (二)藝術季活動 1.6/5 民藝系場地技術協調會。 2.各系演出： (1) 5/11~12 復興京劇團團慶公演《美女涅槃記》《徐九經升官記》 (2) 5/17~19 劇場藝術《陰間失格》 (3) 5/18 客家戲《林沖夜奔》《樊梨花征西》 (4) 5/25~26 歌仔戲《天地情》及折子戲《白水灘》 (5) 6/1 京劇《京苗新韻》 (6) 6/14~16 民俗技藝《誰規定的！？》 3.秋季藝術季公演劇照拍攝：6/11 客家、6/12 音樂、6/24 京劇、歌仔、7/3《森林七矮人》

	二、場館租借及文物參訪： (一)5 月計中興堂辦理民藝系大二個展及高教深耕攜幼計畫成果展，場租收入 20,075 元，行政管理費 4,015 元。因藝術季演出未收取場租費，4、5 月收入減少，另需支付無場租技術人員費 167,660 元、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30,545 元。 (二)參訪文物館：5/17 明師工作坊、5/29 東吳跨領域國際學術班。 三、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5/29~31、6/13~14 演藝中心防漏水工程、5/2、5/2 中正堂座椅修繕、6/11 演藝中心冷氣維修。 (二)5/7 演藝中心大門改善細部設計會議。 (三)5/22 中正堂中隔幕採購案驗收。
副校長室	內部稽核小組宣導事項： 請列入稽核計畫相關承辦單位，於稽核小組 E-mail 或簽文通知提供稽核相關佐證資料截止日前如實完整提供（例如：簽+函，以及簽函中所有附件），並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所載承辦單位為權責單位，若有資料存在校內其它單位或校外機關單位者，亦請權責單位負責提供。 截止日後，稽核小組即依該單位提供資料製作工作底稿，如嗣後衍生未依規定執行事項，將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8、13(9)、14、19 點，以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列為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每半年將追蹤該等缺失改善情形及興革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直至追蹤改善完成為止，並將辦理結果提報機關首長及人事室列入年度績效考評。
秘書室	一、秘書室文書組辦理【113 年教育部委辦檔案管理教育訓練計畫】研習活動於 6/14(五)圓滿完成，獲得教育部的讚揚，感謝各單位的支持與協助，後續將依限辦理經費核結作業。 二、為增進新進人員文書處理知能及系統操作能力，文書組預計於暑期(八月)辦理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屆時另案簽辦通知，請各單位行政承辦人

	配合參訓。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5/18 (六) 14:30 台崑合作案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范蠡與西施》。 2. 5/19 (日) 14:30 台崑合作案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西廂記》。 3. 5/24(五) 19:30 趨勢合作聯演高雄衛武營《巧縣官》。 4. 5/25-26(六、日) 14:30 趨勢合作聯演高雄衛武營《長坂坡》。 5. 6/7(五) 19:30 趨勢合作聯演城市舞台《狀元媒》。 6. 6/8-9(六、日) 14:30 趨勢合作聯演城市舞台《長坂坡》。 7. 6/11(二) 15:30 應邀陽明山中山樓《洞賓鬥魚仙》商演活動。 8. 6/11-18 服裝組支援(包頭容裝)福建文化藝術交流演出。 9. 6/14(五) 11:00 教育部委辦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演出《春草拾轎》。 10. 6/14(五) 17:30 應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文華《摘桃獻壽》。 (二)電台宣傳推廣： 6/13(四)宣傳 113 年暑假檔期文山劇場《海馬捲捲》公演。 (三)校園推廣講座： 1. 5/21(二)10:00-12:00 忠孝國中。 2. 5/22(三)14:00-15:40 淡水國中。 3. 6/5(三)10:00-12:00 政治大學。 4. 6/12(三)10:00-12:00 特殊教育學校。 (四)服裝、劇務組支援各科系活動： 1. 5/15、17、18 支援客家戲學系春季公演。 2. 5/26 服裝組支援京劇學系宜蘭北后寺演出。 3. 5/24、25、26 服裝組支援歌仔戲春季公演《天地情》演出服裝及包頭工作。 4. 6/1 (六) 服裝組支援京劇系《湖光山色-京苗新韻》演出。 5. 6/5-7 服裝組支援京劇系包頭容裝赴南投偏鄉校園巡迴推廣演出。

	6.6/12、24 服裝組支援客家系中正堂實習演出。 二、京劇團即將執行未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6/21-23(五~日) 臺中歌劇院《巧縣官》《長坂坡》。 (二)7/11(四)《美國學校體驗營》。 (三)7/16-18(二~四) 民生活動中心台北兒藝節《魯蛇天兵團》。
綜藝團	一、已完成邀演任務： (一)完成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 5/20 於總統府前演出。再次感謝全校師生共襄盛舉與各項協助；另總統府已來函申謝，請對參與師生及團員從優獎勵。 (二)完成 5/22 南港展覽館-「2024 遠傳展望大會」演出，節目成效令遠傳公司員工大為驚艷。 (三)6/14 配合校內承辦教育部委託檔案管理教育訓練研習案，假中正堂演出。 二、續辦邀演活動： (一)排演桃園閩南文化節(6/22-23)演出節目。 (二)新竹市「風城藝術節」7/13 演出案，訂於 6/12 辦理議價事宜。 (三)洽辦屏東夏日狂歡祭邀演(7/20)。 (四)續辦僑委會 113 年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決標案相關籌備事宜。 三、辦理招考演員甄試事宜：奉核可招考新血二名，已公開甄試相關訊息於校方及團方等網站，訂於 6/13 甄試。 四、本團精製「人身人聲人生」作品，將於 8/10、11 假臺北市城市舞台售票演出三場，票務已經啟售，目前票房近 6 成，籲請同仁協助宣傳與踴躍購票，進場觀賞支持本團。購票連結： https://www.opentix.life/event/1783047095899000832 宣傳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rNZEgJrzYo 劇目介紹：https://www.instagram.com/tat.acrobatic/
京 劇	一、已執行完成

學 系	(一)5/22 下午協助推廣中心與大安國小進行訪談活動。 (二)5/22(三)至板橋國中參與招生博覽會。 (三)5/24(五)至南強工商參與招生博覽會。 (四)5/24、25、26 學院部學生支援京劇團至高雄衛武營演出《巧縣官》《長坂坡》。 (五)5/26(日)學院部與元亨寺台北講堂產學合作至宜蘭北后寺演出。 (六)5/29 上午 9 點內湖校區中正堂進行藝術季《京苗新韻》彩排錄影演出。 (七)5/29 下午赴新北市中平國中進行藝能班入班講座活動。 (八)6/1 下午 2:30 於內湖校區中正堂進行藝術季《京苗新韻》演出活動。 (九)6/5~7 赴南投地區小學進行特色領域校園巡迴演出。 (十)6/6~8 學院部學生支援京劇團至臺北城市舞臺演出《狀元媒》《長坂坡》。 (十一)6/11~14 赴台南地區及嘉義等小學進行推廣演出及特色領域校園巡迴演出。 (十二)6/11~18 由元亨寺臺北講堂心禪表演坊、臺灣湄洲媽祖廟在臺天后文化藝術協會合作辦理至中國大陸福建省莆田、廈門、湄洲等地...文化藝術演出交流。 二、預計執行 (一)6/20 學院部術科大會考。 (二)6/21~23 學院部學生支援復興京劇團至臺中歌劇院演出《巧縣官》《長坂坡》。 (三)7/12(五)晚上 7:30 學院部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至真劇場演出《黃金台》《打神告廟》。 (四)7/17~19 赴彰化萬合國小執行美感戲遊暑期研習營。
民俗技藝學系	一、5/17-18 大三乙獨呈《初苞》、 5/22 高一乙實習演出、5/30-31 大二乙組展《身境》、6/11 大一乙班展《共同·步調》、6/12 高二乙實習演出、 6/14-17 高三兼班《誰規定的！？》等演出順利圓滿落幕。 二、5/11 學院部招生考試。

	三、5/17 完成高職部國小及國中升部評鑑。 四、5/20 支援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演出。 五、5/22 民藝系嘯雲樓 5 樓高空桁架招標工程。 六、5/24 台中潭陽國小(美感戲遊)演出活動。 七、5/25 民藝系第 5.6 梯次特技體驗營。 八、6/3 比利時 Esac 馬戲學院前校長 Virginie Jortay 來訪。 九、6/6 德國、荷蘭「劇藝無限」行前排練紀錄拍攝。 十、6/14 赴東湖國小招生宣傳。 十一、6/15 高職以下招生考試。 以上活動皆順利完成，感謝相關處室及同仁協助辦理。
戲曲音樂學系	一、宜蘭北后寺邀請高職部 5/25 演出活動案，由吳岳庭副主任擔任領隊，過程順利、迴響熱烈。 二、6/8（日）陳茗芳老師帶領中三班同學於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與基隆市東信國小國樂團、成功國中音樂班、武崙國中直笛團、建德國小合唱團聯合辦理的《眾樂樂》音樂會圓滿成功！ 三、本系大四丙畢業音樂會截至 6/12 計 13 場順利執行完畢，壓軸場次將於 6/23 內湖校區的中正堂辦理。 四、5/25、26 應邀出席彰化市孔廟「《風潮匯聚》—2024 南北管藝術交流匯演暨彰化傳統戲曲節」活動，彰化縣文化局協助安排高職部 10/25、26 前往彰化學校宣導本校教學特色。 五、奉敦副校長指示，本系 6/1 接待馬來西亞禾樂藝術文化協會吳淑亮會長、檳城菩提國民型華文中學林玉鳳校長蒞校參訪，簡報本校教學特色、引導參觀音樂樓教學設施，並前往中正堂欣賞京劇系演出。訪賓讚許本校環境與教學特色，期待下一次訪台時拜會校長，洽商合作事宜。 六、日本沖繩藝術大學高良則子教授、宜野座文化中心・沖繩縣文化審議會小越友也委員等 5 位外賓，7/5 拜會校長、參訪內湖校區案，業移請研發處接續辦理中。

歌仔戲 學系	一、113 年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天地情》已於 5/25、26 演出完畢，觀眾反應熱烈，演出圓滿成功。 二、113 年「兒童歌仔戲夏令營」7/1-3 於屏東南州國小舉辦，目前報名 70 人。
劇場藝 術學系	無
客家戲 學系	一、5/18 本系執行 113 年特色領域春季公演於內湖校區中正堂演出〈樊梨花征西〉全本、〈林沖夜奔〉。 二、5/22 陳芝后老師及陳思朋老師於新北市安溪國中參加升學博覽會。 三、6/3-6 劉麗株主任帶領大一及大二學生至新竹、台中、南投共 8 間國中、國小，執行 113 年特色領域-戲曲奇航-校園巡演。 四、7/1~3 於新竹縣東安國小辦理客家戲曲「藝遊夏令營」已額滿。
實 習 劇 團	一、執行 113 高教深耕扶老攜幼社區巡演計畫 (一)6/1(六)新竹市客家會館。 (二)6/7(五)桃園市新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6/16、17 及 7/6、7、16、17 將於苗栗客家文化館及新竹一帶巡演。 二、青年團實習生培訓計畫成果展 6/11(二) 15:30 內湖校區中正堂《紅孩兒》。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明：

一、113 學年度開學日原定為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惟本校高職部以下多為住宿生，且居住各縣市，如週五開學，隔日即為例假日，對住宿生交通往返上多有不便。故爰往例擬將開學日延後至 9 月 2 日(星期一)，結業日亦延後一日，原結業日為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延至 1 月 21 日(星期二)。

二、經聯繫國教署承辦人後，表示因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是學

測日，結業日可能提前至 1 月 17 日(星期五)，開學日亦同步提前一日。若此情形本校則不必延後開學，將俟國教署來文再做後續事宜。若本校開學日延後則檢附此會議紀錄函報國教署同意。

三、檢附行事曆(附件 1, p33~4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第三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9843 號函覆，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提前畢業規範包含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操性成績限制，請本校予以適當排除，故擬據以修正本措施第三點規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擬再報教育部備查(附件 2-1, p42)。

二、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 2-2, p43~4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多元彈性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 明：

一、為增加本校學生多元領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實務經驗，使課程及學習更具多元彈性，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3, p50~52)。

決 議：下次提會再議。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第四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已執行一年，針對部分執行面向提出下列修正：

(一)自主學習獎勵金部分，為評選公平性，文字修正為由教務處組成

評選小組。(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

(二)國際交流方案之補助範圍刪除「本校交換學生計畫」，及新增「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等，刪除「演出活動」，並調整條文敘寫方式以利閱讀(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

(三)專業力修正部分如下：

1. 有關成績進步獎勵金，修正如下：

(1)針對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 1/2 以上之學生，提出改善方案分為兩階段給獎勵(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

(2)績效獎勵金條文中補正「成績排名」一詞，明確定義發放對象，避免學生產生疑慮(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

2. 專業領導力獎勵金修正學生應繳交文件名稱及補充說明時數累計新增「未達成下一階段時，超出時數不予採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

3. 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新增同一作品獲獎後，不得再重複申請之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四款)

4. 競賽獎勵金之校外競賽獎勵新增當年度同一場比賽獲獎講項獎勵一次之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五款)

二、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附件 4, p53~64)。

三、本案行政會議通過後，依程序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一、現行教學助理業務依照「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下稱「制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下稱「培訓暨考核要點」)辦理。

二、「制度實施要點」內容陳舊，且多處用詞模糊導致業務辦理困難，另「培訓暨考核要點」多處內文與「制度實施要點」內容重覆，擬將二份要點整併並修正部分內文，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以利後續業務順利。於 113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提案，經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得續提行政會議。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5, p65~82)。

四、本案行政會議通過後，依程序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研議修訂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借管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說 明：

一、查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訊安全危害風險，依據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增訂場館使用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定。

二、檢附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6, p83~94)。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19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附件1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5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3,635,000	42,867,252	41,316,000	1,551,252	3.75%	228,913,271	243,638,000	-14,724,729	-6.04%
勞務收入	23,000,000	350,880	2,100,000	-1,749,120	-83.29%	6,407,355	8,300,000	-1,892,645	-22.80%
演藝收入	23,000,000	350,880	2,100,000	-1,749,120	-83.29%	6,407,355	8,300,000	-1,892,645	-22.80%
教學收入	42,966,000	681,673	1,797,000	-1,115,327	-62.07%	13,381,703	18,343,000	-4,961,297	-27.05%
學雜費收入	24,487,000	0	30,000	-30,000	-100.00%	11,107,644	12,203,000	-1,095,356	-8.98%
學雜費減免	-2,721,000	0	0	0		-1,448,352	-1,361,000	-87,352	6.42%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000	663,986	1,667,000	-1,003,014	-60.17%	3,522,011	7,001,000	-3,478,989	-49.69%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17,687	100,000	-82,313	-82.31%	200,400	500,000	-299,600	-59.92%
其他業務收入	507,669,000	41,834,699	37,419,000	4,415,699	11.80%	209,124,213	216,995,000	-7,870,787	-3.6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8,782,000	27,344,000	27,344,000	0	0.00%	158,628,000	158,628,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7,000	14,462,699	10,021,000	4,441,699	44.32%	50,203,813	58,097,000	-7,893,187	-13.59%
雜項業務收入	650,000	28,000	54,000	-26,000	-48.15%	292,400	270,000	22,400	8.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782,000	42,274,607	47,295,000	-5,020,393	-10.62%	230,178,686	273,400,000	-43,221,314	-15.81%
勞務成本	119,336,000	7,078,674	9,248,000	-2,169,326	-23.46%	43,164,394	54,519,000	-11,354,606	-20.83%
演藝成本	119,336,000	7,078,674	9,248,000	-2,169,326	-23.46%	43,164,394	54,519,000	-11,354,606	-20.83%
教學成本	336,686,000	24,006,237	26,191,000	-2,184,763	-8.34%	122,363,236	145,286,000	-22,922,764	-15.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0,786,000	23,487,485	24,864,000	-1,376,515	-5.54%	119,561,692	138,708,000	-19,146,308	-13.80%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000	501,092	1,247,000	-745,908	-59.82%	2,712,939	6,219,000	-3,506,061	-56.38%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17,660	80,000	-62,340	-77.93%	88,605	359,000	-270,395	-75.32%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980,946	2,657,000	-676,054	-25.44%	10,261,938	13,285,000	-3,023,062	-22.7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980,946	2,657,000	-676,054	-25.44%	10,261,938	13,285,000	-3,023,062	-22.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9,208,750	9,153,000	55,750	0.61%	54,381,883	60,088,000	-5,706,117	-9.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9,208,750	9,153,000	55,750	0.61%	54,381,883	60,088,000	-5,706,117	-9.50%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0	46,000	-46,000	-100.00%	7,235	222,000	-214,765	-96.74%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0	46,000	-46,000	-100.00%	7,235	222,000	-214,765	-96.74%
業務賸餘（短絀）	-39,147,000	592,645	-5,979,000	6,571,645	-109.91%	-1,265,415	-29,762,000	28,496,585	-95.75%
業務外收入	29,761,000	1,067,151	2,480,000	-1,412,849	-56.97%	11,275,664	12,396,000	-1,120,336	-9.04%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5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5,512,000	743,123	459,000	284,123	61.90%	3,444,563	2,295,000	1,149,563	50.09%
利息收入	5,512,000	743,123	459,000	284,123	61.90%	3,444,563	2,295,000	1,149,563	50.0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49,000	324,028	2,021,000	-1,696,972	-83.97%	7,831,101	10,101,000	-2,269,899	-22.4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95,511	1,417,000	-1,321,489	-93.26%	5,803,100	7,081,000	-1,277,900	-18.0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0	40,000	-40,000	-100.00%
受贈收入	4,149,000	175,708	346,000	-170,292	-49.22%	1,632,519	1,730,000	-97,481	-5.63%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0	167,000	-167,000	-100.00%	251,441	835,000	-583,559	-69.89%
雜項收入	1,000,000	52,809	83,000	-30,191	-36.37%	144,041	415,000	-270,959	-65.29%
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760,516	1,093,000	-332,484	-30.42%	2,922,383	5,437,000	-2,514,617	-46.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760,516	1,093,000	-332,484	-30.42%	2,922,383	5,437,000	-2,514,617	-46.25%
雜項費用	13,100,000	760,516	1,093,000	-332,484	-30.42%	2,922,383	5,437,000	-2,514,617	-46.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661,000	306,635	1,387,000	-1,080,365	-77.89%	8,353,281	6,959,000	1,394,281	20.04%
本期賸餘(短絀)	-22,486,000	899,280	-4,592,000	5,491,280	-119.58%	7,087,866	-22,803,000	29,890,866	-131.08%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5)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126萬5,415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976萬2,000元，減少短絀2,849萬6,585元(-95.75%)，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835萬3,281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695萬9,000元，增加賸餘139萬4,281元(20.04%)，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及利息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89萬9,280元，較預算短絀數459萬2,000元，減少短絀549萬1,280元(-119.58%)，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708萬7,866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280萬3,000元，減少短絀2,989萬866元(-131.08%)，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及利息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2

中華民國113 年 05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59,594,000	68,184,587	0	68,184,587	114.42	8,590,587	14.42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56,000,000	66,395,434	0	66,395,434	118.56	10,395,434	18.56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發包時間較晚，於去(112)年6月正式開工，已請承包商加緊施工，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截至目前為止已超出施工預期進度，惟仍全力督促廠商辦理，以縮減預算保留情形，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56,000,000	0	0	0	0.00	-56,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66,395,434	0	66,395,434		66,395,434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2,358,000	225,909	0	225,909	9.58	-2,132,091	-90.42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2,358,000	225,909	0	225,909	9.58	-2,132,091	-90.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0	219,850	0	219,850		219,850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採購事宜。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0	219,850	0	219,850		219,850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1,236,000	1,343,394	0	1,343,394	108.69	107,394	8.69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採購事宜。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1,236,000	1,343,394	0	1,343,394	108.69	107,394	8.69		
總 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59,594,000	68,184,587	0	68,184,587	114.42	8,590,587	1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59,594,000	68,184,587	0	68,184,587	114.42	8,590,587	14.42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5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56,000,000	66,395,434	0	66,395,434	118.56	10,395,434	18.56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2,358,000	225,909	0	225,909	9.58	-2,132,091	-90.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0	219,850	0	219,850		219,850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1,236,000	1,343,394	0	1,343,394	108.69	107,394	8.69		
總 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59,594,000	68,184,587	0	68,184,587	114.42	8,590,587	14.4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3年度
5月1日至5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13)	(14)	=(12)+(13)+(14)	(5)+(12)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4,799,200				24,799,200				24,799,200	16,532,800		16,532,800			16,532,800	41,332,000	5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21,181,491				21,181,491				21,181,491	15,126,615		15,126,615			15,126,615	36,308,106	
小計餘絀	3,617,709	-	-	-	3,617,709	-	-	-	3,617,709	1,406,185	-	1,406,185	-	-	1,406,185	5,023,894	
演出收入	1,955,023	67,510			2,022,533				2,022,533	4,384,822		4,384,822			4,384,822	6,407,355	達成率：京劇團14.66%、綜藝團47.66%
補助收入					-	97,004			97,004			-	-		-		
捐贈收入							-		-					25,532	25,532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589,924	5,106			595,030	90,884			685,914	403,156		403,156		16,214	419,370	998,186	分攤經費： 1. 電費(4月) (1)京劇團：151,958元 (2)綜藝團：101,306元 2. 水費(4月) (1)京劇團：36,580元 (2)綜藝團：24,385元 3. 垃圾清運費(4月) (1)京劇團：27,016元 (2)綜藝團：18,008元 4. 大樓清潔費(4月) (1)京劇團：130,637元 (2)綜藝團：90,441元 5. 電話費(4月) (1)京劇團：16,319元 (2)綜藝團：10,880元
材料及用品費	42,827	5,270			48,097	6,120			54,217	120,421		120,421		9,318	129,739	168,518	
租金、償債及利息	83,651				83,651				83,651	431,400		431,400			431,400	515,0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67,650				3,067,650				3,067,650	2,045,102		2,045,102			2,045,102	5,112,752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13,273	22,976			36,249				36,249			-			-	36,249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1,842,302)	34,158	-	0	(1,808,144)	-	-		(1,808,144)	1,384,743	-	1,384,743	-	-	1,384,743	(423,401)	
合計餘絀	1,775,407	34,158	-	0	1,809,565	-	-		1,809,565	2,790,928	-	2,790,928	-	-	2,790,928	4,600,493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6.64%	50.60%	#DIV/0!	#DIV/0!	6.75%	0.00%	#DIV/0!	#DIV/0!	6.72%	13.34%	#DIV/0!	13.34%	#DIV/0!	0.00%	13.34%	9.64%	

備註：113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提案/附件1

製表日期：2024/06/14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3/08						01	02	03	[01]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02]113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結束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1]行政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31	
113/09		01	02	03	04	05	06	07	[06]新生訓練 [07]學生會迎新活動
	1	08	09	10	11	12	13	14	[09]開學日/註冊/加退選開始/校內獎助學金、113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2	15	16	17	18	19	20	21	[17]中秋節放假一日 [18]行政會議 [19]113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1次會議(中午12時) [20]加退選結束
	3	22	23	24	25	26	27	28	[23]木柵校區學院部宿舍逃生演練(18:00~19:00) [25]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寄發未註冊通知 [27]「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申請截止
	4	29	30						[30]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13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
113/10	4			01	02	03	04	05	[03]木柵校區學院部宿舍逃生演練(補訓，18:00~19:00)
	5	06	07	08	09	10	11	12	[10]國慶日放假
	6	13	14	15	16	17	18	19	[16]行政會議 [18]學雜費退2/3截止日
	7	20	21	22	23	24	25	26	[25]寄發未註冊及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8	27	28	29	30	31			[29]113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中午12時)
113/11	8						01	02	
	9	03	04	05	06	07	08	09	[04]期中考週(113/11/04-113/11/08)/期中預警輸入開始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1]棄休申請(113/11/11-113/11/15)/「教師教學社群」申請開始 [15]期中預警輸入截止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20]行政會議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29]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13/12	13	01	02	03	04	05	06	07	[02]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04]校務會議
	14	08	09	10	11	12	13	14	[13]「教師教學社群」申請截止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6]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8]行政會議 [20]教學評量登入開始/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24]113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中午12時)
									[26]教學評量登入結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4/06/14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3/12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27]113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開始
	17	29	30	31					
114/01	17				01	02	03	04	[01]元旦放假一日 [02]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開始 [04](參考112學年度暫訂為113學年度下學期轉學招生考試，後視招生會議決議修正)
	18	05	06	07	08	09	10	11	[05]113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結束 [06]期末考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13]寒假開始 [15]行政會議/113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17]期末成績輸入截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成果報告繳交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24]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27]調整放假 [28]除夕放假 [29]農曆春節1/29-1/31(大年初一至初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4/06/14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3/08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1]行政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31	[28]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依照班會時間) [30]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研討會/期初導師會議暨導師增能研習/ 新生訓練(木柵校區)
113/09	1	01	02	03	04	05	06	07	[01]新生訓練(內湖校區) [02]開學日/註冊/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04]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校園安全(反毒/反詐騙)防制宣導(依照班會時間)
	2	08	09	10	11	12	13	14	[10]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菸害防制宣導(依照班會時間) [11]寄發逾期註冊通知 /113-1生涯發展期初會議
	3	15	16	17	18	19	20	21	[16]高三班直升申請開始 [17]中秋節放假一日 [18]行政會議//內湖校區升部生升級生體檢(08:30-11:30，中興堂) [19]113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1次會議(中午12時)
	4	22	23	24	25	26	27	28	[24]內湖校區地震防災演練(夜間宿舍+日間教室)暫定/113-1第一次導師會議 [25]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木柵校區高職部緊急逃生演練(13:30~14:30)/內湖校區國二男、女學生HPV疫苗接種(13:30-14:20，餐廳)教師節敬師活動
	5	29	30						[29]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中正堂上午)/親師座談會(中正堂下午)
113/10	5			01	02	03	04	05	[01]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兩性平等教育宣導(依照班會時間) [04]高三班直升申請截止
	6	06	07	08	09	10	11	12	[08]木柵升級生體檢(09:15-12:30，群和樓1樓)/技術型高中學長姐入班學習經驗分享(國三班會課) [09]木柵健康講座-傳染病防治宣導(高一、高二班，5節，P207)/內湖國小部、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13:30-15:05，餐廳) [10]國慶日放假一日
	7	13	14	15	16	17	18	19	[15]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霸凌防治教育宣導(依照班會時間)/國小多元性別宣講(第9、10 [16]行政會議/木柵健康講座-CPR+AED操作訓練(高一班，5-6節，P207)第一次周記抽查 [18]休轉退學學雜費退2/3截止日
	8	20	21	22	23	24	25	26	[22]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依照班會時間) [23]木柵校區高職部交通安全教育(13:30~15:00)
	9	27	28	29	30	31			[28]術科期中考週 [29]113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中午12時)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4/06/14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3/11	9						01	02	
	10	03	04	05	06	07	08	09	[05]113-1第二次導師會議/國一技職教師職業經驗分享(班會課) [07]學科期中考 [08]學科期中考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3]作業抽查/木柵高職部流感疫苗接種(5-6節，P207)-待衛生局確認後通知/國一多元性別宣講(第9、10節)成年禮活動 [15]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內湖校區國中部、高職部流感疫苗接種(08:30-12:00，餐廳)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20]行政會議/木柵高職部流感疫苗接種(5-6節，P207)-待衛生局確認後通知/升學大學管道介紹(社團課)/畢業班校外教學 [21]/畢業班校外教學 [22]寄發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畢業班校外教學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27]木柵健康講座-愛滋病防治宣導(高一、高二班，5-6節，P207)國三高三畢業旅行/家庭教育計畫(內湖高一)(第9、10節)/國二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12:40至第8節)(暫定)
113/12	14	01	02	03	04	05	06	07	[02]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04]校務會議/國三職場達人介紹(第9、10節) [06]休轉退學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5	08	09	10	11	12	13	14	[09]轉系科申請開始 [10]113-1第三次導師會議/書面審查與口試準備(自由報名)(班會課) [11]木柵校區高職部校園安全(菸酒/反毒/反詐騙)防制宣導(13:30~15:00)/家庭教育計畫(內湖高二)(第9、10節) 第2次周記抽查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6]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8]行政會議 [19]國三模擬考 [20]國三模擬考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24]113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中午12時) [25]聖誕節活動 [27]轉系科申請截止
	18	29	30	31					
114/01	18				01	02	03	04	[01]元旦放假一日 [04](參考112學年度暫訂為113學年度下學期轉學招生考試，後視招生會議決議修正)
	19	05	06	07	08	09	10	11	[06]術科期末考週 [08]113-1生涯發展期末會議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5]行政會議 [16]學科期末考 [17]學科期末考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1]結業日 [22]寒假開始/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24]寄發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26	27	28	29	30	31		[27]調整放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4/06/14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4/01		26	27	28	29	30	31		[28]除夕放假 [29]農曆春節1/29-1/31(大年初一至初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4/06/14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4/0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8]補行上班日(1月27日調整放假)
		09	10	11	12	13	14	15	
	1	16	17	18	19	20	21	22	[17]開學日/註冊/加退選開始/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19]行政會議
	2	23	24	25	26	27	28		[27]113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加退選結束
114/03	2							01	
	3	02	03	04	05	06	07	08	[04]113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1次會議(中午12時) [05]寄發未註冊通知 [07]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申請截止
	4	09	10	11	12	13	14	15	
	5	16	17	18	19	20	21	22	[17]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19]行政會議
	6	23	24	25	26	27	28	29	[28]學雜費退2/3截止日
	7	30	31						
114/04	7			01	02	03	04	05	[03]兒童節(補假) [04]民族掃墓節與兒童節放假
	8	06	07	08	09	10	11	12	[07]寄發未註冊及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9	13	14	15	16	17	18	19	[14]期中考週/期中預警輸入開始 [16]行政會議
	10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棄修(114/04/21-113/04/25)/「教師教學社群」申請開始 [25]期中預警輸入截止
	11	27	28	29	30				
114/05	11					01	02	03	[01]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12	04	05	06	07	08	09	10	[05]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09]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0](參考113學年度暫訂為114學年度學院部招生考試，後視招生會議決議修正)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18	19	20	21	22	23	24	[20]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21]行政會議 [23]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教師教學社群」申請截止
	15	25	26	27	28	29	30	31	[28]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開始 [30]端午節(補假) [31]端午節
114/06	16	01	02	03	04	05	06	07	[03]113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中午12時) [04]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結束/校務會議 [05]11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開始 [06]畢業典禮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4/06/14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4/0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8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1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結束/期末考週 [18]行政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23]暑假開始 [27]期末成績輸入截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成果報告繳交截止
		29	30						
114/0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6]行政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4/06/14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4/0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8]補行上班日(1月27日調整放假)
	1	09	10	11	12	13	14	15	[10]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研討會/期初導師會議暨導師增能研習 [11]開學日/註冊/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2	16	17	18	19	20	21	22	[19]行政會議/113-2生涯發展期初會議/寄發逾期註冊通知
	3	23	24	25	26	27	28		[26]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依照班會時間) [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114/03	3							01	
	4	02	03	04	05	06	07	08	[04]113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1次會議(中午12時) [07]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5	09	10	11	12	13	14	15	[11]113-2第一次導師會議/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兩性平等教育宣導(依照班會時間)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7]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19]行政會議/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
	7	23	24	25	26	27	28	29	[24]高三術科期中考週 [26]第一次周記抽查/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依照班會時間)/國二多元性別宣講(第9、10節) [28]休轉退學學雜費退2/3截止日
	8	30	31						[30]家庭教育計畫(中正堂上午)/親師座談會(中正堂下午) [31]高三學科期中考
114/04	8			01	02	03	04	05	[01]高三學科期中考 [02]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霸凌防制教育宣導(依照班會時間) [03]兒童節(補假) [04]民族掃墓節與兒童節放假
	9	06	07	08	09	10	11	12	[08]高三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113-2第二次導師會議/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教育宣導(依照班會時間) [09]作業抽查/品德之星選拔 [11]寄發高三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16]行政會議/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菸害防治教育宣導(依照班會時間)/大學校系介紹(第9、10節) [17]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 [18]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21]高三術科期末考週 [23]高二以下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12	27	28	29	30				[29]國二職業萬花筒(第9節) [30]寄發高二以下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14/05	12					01	02	03	[01]高三學科期末考/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02]高三學科期末考
	13	04	05	06	07	08	09	10	[05]轉系科申請開始 [07]高三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國二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12:40至第8節)(暫定)/家庭教育計畫(木柵高一)(第5、6節)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2]寄發高三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4]國三多元性別宣講(第9、10節) [16]休轉退學學雜費退1/3截止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4/06/14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4/05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20]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21]行政會議 [23]轉系科申請截止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28]國三職場達人介紹(第9、10節)/家庭教育計畫(木柵高二)(第5、6節) [30]端午節(補假) [31]端午節
114/06	17	01	02	03	04	05	06	07	[03]113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中午12時) [04]校務會議/第二次周記抽查
	18	08	09	10	11	12	13	14	[14](參考113學年度暫訂為114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後視招生會議決議修正)
	19	15	16	17	18	19	20	21	[16]高二以下術科期末考週 [18]行政會議/113-2生涯發展期末會議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6]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 [27]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
	21	29	30						[30]結業日/
114/07	21			01	02	03	04	05	[01]暑假開始/高二以下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04]寄發高二以下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6]行政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2-7736-5842
電子信箱：yh11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30049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正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3年5月9日戲曲教字第1135001552號函。
- 二、為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規範，就學役男於符合學校所定畢業條件時，得申請提前畢業。查貴校學則第20條第2項提前畢業規範尚包含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績限制，請貴校予以適當排除，爰第3點第5款就學役男提前畢業規範請再酌。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電 2024/06/17 文
交 10:34 換 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第二條之一授權條款，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臺教技(四)字第一一三〇〇四九八四三函復本校建議修正本措施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 依據上開教育部函覆：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提前畢業規範包含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操性成績限制，請本校予以適當排除，故擬據以修正放寬本措施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彈性修業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本校學則建議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二十二學分。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可彈性選修課程，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十學分。 2. 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及個別指導課程)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1.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就學役男經提出申請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不在此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2. 若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3. 學校得視就學役男需要，媒合學生暑期跨校修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1.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因課程衝堂或其	三、彈性修業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本校學則建議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二十二學分。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可彈性選修課程，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十學分。 2. 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及個別指導課程)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1.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就學役男經提出申請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不在此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2. 若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3. 學校得視就學役男需要，媒合學生暑期跨校修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1.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	依據教育部函覆：第五款有關提前畢業之規定，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並且有學業成績、操性成績及全班名次等相關限制。前次修正金放寬名次限制，此次將依教育部函覆放寬得不受學業成績、操性成績及名次相關限制。

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2. 本校學生跨校選課至多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就學役男因有特殊情況需高於前開規定者，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不受此限。惟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向校方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就學役男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但得不受每學期<u>學業總成績、操性成績及</u>名次之限制。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2. 因病停疫：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依學生之就醫或休養需求，提供就醫轉介及疾病追蹤與諮詢。並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則，但就學役男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2. 本校學生跨校選課至多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就學役男因有特殊情況需高於前開規定者，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不受此限。惟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向校方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就學役男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u>成績優異</u>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但得不受每學期名次之限制。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2. 因病停疫：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依學生之就醫或休養需求，提供就醫轉介及疾病追蹤與諮詢。	
---	---	--

3.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復學。針對就學役男各類復學態樣，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或心理諮商等協助。 (七)就學役男應將服役彈性修業規劃之需求，每學期向學校提報申請，以利掌握確切修業狀況。	並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3.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復學。針對就學役男各類復學態樣，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或心理諮商等協助。 (七)就學役男應將服役彈性修業規劃之需求，每學期向學校提報申請，以利掌握確切修業狀況。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第三點修正草案

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六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六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六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第二條之一授權條款，以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生涯發展需求，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進入大學學士班就學生，申請休學服役者，即可適用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三、彈性修業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本校學則建議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二十二學分。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可彈性選修課程，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十學分。
2. 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及個別指導課程)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1.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就學役男經提出申請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不在此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2. 若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3. 學校得視就學役男需要，媒合學生暑期跨校修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1.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2. 本校學生跨校選課至多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就學役男

因有特殊情況需高於前開規定者，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不受此限。惟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 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向校方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就學役男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但得不受每學期學業總成績、操性成績及名次之限制。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2. 因病停疫：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依學生之就醫或休養需求，提供就醫轉介及疾病追蹤與諮詢。並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3.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復學。針對就學役男各類復學態樣，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或心理諮商等協助。

(七)就學役男應將服役彈性修業規劃之需求，每學期向學校提報申請，以利掌握確切修業狀況。

四、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 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年級	系 年級
雙主修(輔)系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預計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如：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學分、暑期修課並搭配跨校選課……，以滿足畢業條件)			

-----以上由學生填寫-----

導師	系承辦人
(請填寫會談紀錄) 導師簽名：_____	
	系主任

學務處軍訓及生活輔導組審核欄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教務處審核欄 (核章完畢後請將本申請書送回教務處教學組，影本送學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

注意事項：

1. 此申請表提出時程為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2.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註冊組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多元彈性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為增加本校學生多元領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實務經驗，使課程及學習更具多元彈性，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多元教學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目的。（規定第一點）
- 二、 規範辦理週數及辦理時間、辦理模式。（規定第二點）
- 三、 定義多元彈性教學之型式，教師須在課程大綱中詳細規劃。（規定第三點）
- 四、 說明講座與課程結合方式及學生請假規定。（規定第四點）
- 五、 規範要點修正流程。（規定第五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多元彈性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增加學生多元領域學習成效，並使課程更具多元彈性，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教師可依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彈性教學，每門課每學期至多二次（不包含移地教學），可於學期中或學期末進行。惟教師須於學期初妥善規劃課程內容及時間，教師得以彈性教學、多元延伸教學、實驗創新教學或跨域自主學習等模式規劃多元彈性教學週。	規範辦理週數及辦理時間、辦理模式。
三、多元彈性教學型式以實體授課模式為主，得採分組、實作、報告方式進行，或依課程專業類別搭配本校各單位學期中開設之各類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學術論壇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學習活動等，須於課程大綱中規劃，以利選課學生修習。	定義多元彈性教學之型式，教師須在課程大綱中詳細規劃。
四、多元彈性教學應在校內舉行，若以搭配講座及工作坊等相關活動進行，得依課程專業類別結合同時段課程或調課方式共同實施，以達到最大效益，授課教師須在場，惟不得將不同課程調至同一活動。若調課參與，須以調代補課單申請。且未參與之學生仍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否則以曠課計。	說明講座與課程結合方式及學生請假規定。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要點修正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多元彈性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增加學生多元領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教師可依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彈性教學，每門課每學期至多二次(不包含移地教學)，可於學期中或學期末進行。惟教師須於學期初妥善規劃課程內容及時間，教師得以彈性教學、多元延伸教學、實驗創新教學或跨域自主學習等模式規劃多元彈性教學週。
- 三、 多元彈性教學型式以實體授課模式為主，得採分組、實作、報告方式進行，或依課程專業類別搭配本校各單位學期中開設之各類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學術論壇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學習活動等，須於課程大綱中規劃，以利選課學生修習。
- 四、 多元彈性教學應在校內舉行，若以搭配講座及工作坊等相關活動進行，得依課程專業類別結合同時段課程或調課方式共同實施，以達到最大效益，授課教師須在場，惟不得將不同課程調至同一活動。若調課參與，須以調代補課單申請。且未參與之學生仍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否則以曠課計。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第四點修正規定草案總說明

113 年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應有 10%作為學生獎學金補助，因此本校於 112.10.18 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旨揭要點，分別由自主力、國際力、專業力、就業力及身心力等向度，提供在學獎助金協助，以提升其學習動機、獲得專業知能及與成效。經執行一年後，各方案揭有執行上須釐清的部分，就第四點之築夢項目各子方案進行部分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 一、 自主學習獎勵金部分，為評選公平性，文字修正為由教務處組成評選小組。(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
- 二、 國際交流方案之補助範圍刪除「本校交換學生計畫」，及新增「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等，刪除「演出活動」，並調整條文敘寫方式以利閱讀(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
- 三、 專業力修正部分如下：
 - (一) 有關成績進步獎勵金，修正如下：
 - (1) 針對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 1/2 以上之學生，提出改善方案分為兩階段給獎勵(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
 - (2) 績效獎勵金條文中補正「成績排名」一詞，明確定義發放對象，避免學生產生疑慮(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
 - (二) 專業領導力獎勵金修正學生應繳交文件名稱及補充說明時數累計新增「未達成下一階段時，超出時數不予採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
 - (三) 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新增同一作品獲獎後，不得再重複申請之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四款)
 - (四) 競賽獎勵金之校外競賽獎勵新增當年度同一場比賽獲獎獎項獎勵一次之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五款)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112.10.18 第3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6. 00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築夢獎助項目 (一)自主力： 自主學習獎勵金：為鼓勵自主學習計畫意願及提升品質，參與本校自主學習計畫，通過申請且完成課程者，繳交成果報告後，<u>由教務處組成評選小組</u>評選擇優發放自主學習獎勵金，最多5名，每位發獎勵金2,000元。	四、築夢獎助項目 (一)自主力： 自主學習獎勵金：為鼓勵自主學習計畫意願及提升品質，參與本校自主學習計畫，通過申請且完成課程者，繳交成果報告後，<u>由委員</u>評選擇優發放自主學習獎勵金，最多5名，每位發獎勵金2,000元。	為評選公平性，文字修正為<u>由教務組組成評選小組</u>，
(二)國際力 1. 國際交流方案 (1)補助範圍：<u>在校學生參與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u> (2)補助內容： A. 機票獎助金：經審查通過後補助部分機票費，依「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額度辦理。<u>請申請者務必詳閱相關規定。機票補助標準如下：</u> a. <u>歐洲、美洲、非洲地區：補助上限三萬元整。</u> b. <u>大洋洲地區：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u> c. <u>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元整。</u> B. <u>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請依研發處公告受理間，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交流活動國家地區：</u> a. <u>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二</u>	(二)國際力 1. 國際交流方案 (3)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籍學生得申請本項補助。 (4)補助範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及演出等活動等。 (5)申請方式：出發前1個月內提出執行計畫申請。 (6)補助內容： A. 機票獎助金：經審查通過後補助部分機票費，依<u>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u>額度辦理。 B. 交流獎助金：於出國計畫期程結束後繳交優秀成績證明、成果報告(2,000字)及學習成果紀錄(含影片)，經審核通過者。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助25,000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50,000元。 C. 若同時申請本校專案計畫	一、刪除申請資格部分，於要點內規範。 二、修正補助範圍，刪除「本校交換學生計畫」，及新增「<u>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u>」等，刪除「演出活動」。 三、本國交換學生可以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因此在此不列入；另國際交流方案，希望以實際雙方互惠交流方式進行，而非單獨邀請演出。 四、新增國際志工服務及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

<u>萬五千元整。</u> <u>b. 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五萬元整。</u> C. 若同時申請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則得酌減獎助經費。 (3) <u>申請方式：依每年度公告申請期間及辦法辦理。</u> 2. 外國語言課程學習及檢定方案獎助學金 (1) 鼓勵語言學習：為鼓勵學生具備多元語言能力，提供語言學習補助，以提升國際能力，參與校外語言課程，提供單據核實補助最高上限5,000元，每年至多補助2次，當年報名進一階之課程，則額外獎助2,000元。申請需檢附課程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學習成果紀錄及結業證書/上課出席證明。 (2) 外國語言檢定方案：參與語文能力檢定（認證）者通過者，每名核發3,000元-5,000元，申請需檢附報名費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及語文檢定成績單。	<u>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補助</u>、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則得酌減獎助經費。 D. 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受理者之先後為準。 3. 外國語言課程學習及檢定方案獎助學金 (1) 鼓勵語言學習：為鼓勵學生具備多元語言能力，提供語言學習補助，以提升國際能力，參與校外語言課程，提供單據核實補助最高上限5,000元，每年至多補助2次，當年報名進一階之課程，則額外獎助2,000元。申請需檢附課程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學習成果紀錄及結業證書/上課出席證明。 (2) 外國語言檢定方案：參與語文能力檢定（認證）者通過者，每名核發3,000元-5,000元，申請需檢附報名費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及語文檢定成績單。	動。 五、為使閱讀更流暢，調整交流方案要點文字敘寫方式為補助範圍、補助內容、申請方式三點。 六、修正補助方式如下： (一) 補述機票補助之額度內容。 (二) 將交流獎助金改為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並將補助金額分列。 (三) 將申請方式放置最後一點，依每年公告申請期間辦理。
(三)專業力 1. 學院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學生素質，鼓勵在學學生努力向上，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除外。 A. 申請資格： a. 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者。	(三)專業力 1. 學院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3) 學生素質，鼓勵在學學生努力向上，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除外。 A. 申請資格： a. 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者。	一、有關成績進步獎勵金，針對<u>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1/2以上</u>之學生，提出改善方案：第一階段，提出學習改善

b. 同一班級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核發同一名次之獎學金。 c. 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3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B. 申請同學必須先符合上列資格，才能申請本獎學金。 (2)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班學業成績最優秀前3名者(不能更改)，頒發獎學金如下： A. 第 1 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元整。 B. 第 2 名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C. 第 3 名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 (3)有關僑生、外國籍學生(不含短期交換生)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與本國籍學生合併申請、審查辦理。 (4)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初由學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各班成績取前三名並彙整造冊，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2. 成績進步獎勵金： (1)為鼓勵學生積極改善自我學習態度，並培養良好規律讀書習慣，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2)補助項目： A. 前學期末<u>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1/2以上</u>，<u>提出學習改善計畫書(含輔導策略、專責輔導老師)並完成</u>	b. 同一班級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核發同一名次之獎學金。 c. 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3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B. 申請同學必須先符合上列資格，才能申請本獎學金。 (2)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班學業成績最優秀前3名者(不能更改)，頒發獎學金如下： A. 第 1 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元整。 B. 第 2 名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C. 第 3 名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 (3)有關僑生、外國籍學生(不含短期交換生)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與本國籍學生合併申請、審查辦理。 (4)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初由學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各班成績取前三名並彙整造冊，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2. 成績進步獎勵金： (1)為鼓勵學生積極改善自我學習態度，並培養良好規律讀書習慣，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2)補助項目： A. 前學期末<u>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1/2以上</u>，參與系上輔導計畫，次學期	計畫書(含輔導策略，專責輔導老師)並完成輔導，獎勵 2,000 元，次學期全數及格者，獲得 3,000 元獎勵金。以鼓勵學找到方法及逐步改善。 二、績效獎勵金，新增「<u>各班成績進步幅度5%以上且學業總成績及格者</u>，取進步幅度<u>排名最高之前2名</u>」，以鼓勵學生更積極學習。 三、專業領導力獎勵金，修正項目如下： (一)學生應繳交之文件名稱修正為<u>輔導紀錄表</u>及<u>服務心得紀錄</u>。 (二)學生一個學期內<u>服務時數累計60小時</u>，<u>得獎勵新臺幣12,000元為上限</u>，新增「<u>未達成下一階段時，超出時數不予採計。</u>」之文字。
---	--	---

<u>輔導獎勵2,000元，次學期全數及格者，獲得3,000元獎勵金。</u> B. 績效獎勵金：(依學業總成績進步幅度排序)<u>各班成績進步幅度5%以上且學業總成績及格者，取進步幅度排名最高之前2名</u>，發給績效獎勵金2,000元。 3. 專業領導力獎勵金： (1) 配合各學系專業課程因課程分組或專業訓練需求，由具備專業能力及領導力之學生於課後協助外考生或專業能力不足學生精進能力，提供獎勵金。 (2) 每堂課程由教師向課程所屬單位遞交申請計畫，由課程所屬單位推選人員後，在公告期間內統一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3) 受獎勵學生於指定時間內繳交<u>輔導紀錄表</u>及<u>服務心得紀錄</u>時數紀錄，經認證即可獲獎勵金。學期間服務時數採階段累計，累計達15小時，可得新臺幣3,000元獎勵金；學期內<u>服務時數累計60小時，得獎勵新臺幣12,000元為上限，未達成下一階段時，超出時數不予採計。</u> (4) 本案需每學期提出申請，獎勵金額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5) 本獎勵金服務性質與教學助理辦理內容相近，學期間具教學助理身分資格學生不得申請；已申請有教學助理協助之課程亦不得申請。 4、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 (1) 為鼓勵學生專業及傑出之表	全數及格者，獲得3,000元獎勵金。 B. 績效獎勵金：(依學業總成績進步幅度排序)各班成績進步幅度5%以上且排名最高之前2名，發給績效獎勵金2,000元。 3. 專業領導力獎勵金： (1) 配合各學系專業課程因課程分組或專業訓練需求，由具備專業能力及領導力之學生於課後協助外考生或專業能力不足學生精進能力，提供獎勵金。 (2) 每堂課程由教師向課程所屬單位遞交申請計畫，由課程所屬單位推選人員後，在公告期間內統一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3) 受獎勵學生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服務紀錄表及服務時數紀錄，經認證即可獲獎勵金。學期間服務時數累計達15小時，可得新臺幣3,000元獎勵金；學期內獎勵額度以新臺幣12,000元為上限。 (4) 本案需每學期提出申請，獎勵金額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本獎勵金服務性質與教學助理辦理內容相近，學期間具教學助理身分資格學生不得申請；已申請有教學助理協助之課程亦不得申請。 4. 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 (1) 為鼓勵學生專業及傑出之表現，提供專業傑出獎勵金。 (2) 申請資格：參與校內外表	四、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新增「<u>同一作品獲獎後，不得再重複申請</u>」之文字，若學生未獲獎得於下學期再送作品。 五、校外獲獎獎勵金，新增「<u>同一獲獎獎項</u>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爰相同比賽不同獲獎獎項得提供。
---	--	---

現，提供專業傑出獎勵金。 (2)申請資格：參與校內外表演、製作，擔任重要職務(主角、主奏、製作、編劇、設計、技術)等之優秀學生。 (3)申請方式及獎勵：由系上推薦3-4人，檢附推薦函與作品相關資料，3年內作品皆可送審，<u>同一作品獲獎後，不得再重複申請。</u> (4)審查：經審評選後，每名頒發獎勵10,000元。 5、競賽獎勵金： (1)本校各單位(含各系)辦理之競賽獎金，依各單位及學系競賽獎勵辦法提供獎金等，每系獎勵金以20,000為原則。 (2)校外獲獎獎勵金，依獲獎獎項分級，檢附個人參與舉辦競賽單位之獲獎證明，頒發每名2,000至10,000元獎勵金(如下表)，<u>當年度同一場比賽之獲獎獎項，獎勵一次為限。</u> <table><tr><th>金額(元)</th><th>屬性</th></tr><tr><td>10,000</td><td>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td></tr><tr><td>8,000</td><td>全國性競賽</td></tr><tr><td>5,000</td><td>區域性競賽</td></tr><tr><td>2,000</td><td>私人機構</td></tr></table>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演、製作，擔任重要職務(主角、主奏、製作、編劇、設計、技術)等之優秀學生。 (3)申請方式及獎勵：由系上推薦3-4人，檢附推薦函與作品相關資料，3年內作品皆可送審，同一作品限申請一次。 (4)審查：經審評選後，每名頒發獎勵10,000元。 5. 競賽獎勵金： (1)本校各單位(含各系)辦理之競賽獎金，依各單位及學系競賽獎勵辦法提供獎金等，每系獎勵金以20,000為原則。 (2)校外獲獎獎勵金，依獲獎獎項分級，檢附個人參與舉辦競賽單位之獲獎證明，頒發每名2,000至10,000元獎勵金(如下表)，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table><tr><th>金額(元)</th><th>屬性</th></tr><tr><td>10,000</td><td>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td></tr><tr><td>8,000</td><td>全國性競賽</td></tr><tr><td>5,000</td><td>區域性競賽</td></tr><tr><td>2,000</td><td>私人機構</td></tr></table>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四) 就業力 1. 專業證照補助 (1)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取得專業證照，藉以提 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2)補助項目： A. 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通過證照後，得補助1次報名費最高5,000元為限。	(四) 就業力 1. 專業證照補助 (1)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取得專業證照，藉以提 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2)補助項目： (A)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通過證照後，得補助1次	調整標號																			

B. 專業證照獎勵金：依各單位定義之專業證照，提供證照獎勵金，每張 證照申請獎勵1次為限。 (3)獎助方式及額度依本校證照補助辦法。 2. 習藝生獎勵 參與文化部文資局、傳統藝術中心等相關計畫獲選之習藝生，每人限獎勵一次，10,000元。 3. 教育人獎勵 考取教育學程者，完成2/3學分以上者，得申請一次性獎勵10,000元。	報名費最高5,000元為限。 (B)專業證照獎勵金：依各單位定義之專業證照，提供證照獎勵金，每張證照申請獎勵1次為限。 (3)獎助方式及額度依本校證照補助辦法。 2. 習藝生獎勵 參與文化部文資局、傳統藝術中心等相關計畫獲選之習藝生，每人限獎勵一次，10,000元。 3. 教育人獎勵 考取教育學程者，完成2/3學分以上者，得申請一次性獎勵10,000元。	
(五) 身心力： 1. 希望助學金： (1)補助對象：家庭突然遭到變故【含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學生本人或父母死亡、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須領有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其他重大災變等】，急需生活相關費用，經老師通報協助申請者。 (2)救助標準及補助金額： B. 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20,000元。 C. 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20,000元，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40,000元。 D. 死亡之學生核發新台幣20,000元，重傷(住院7日以上)之學生核發15,000元，<u>中度傷勢(住院滿4日~未滿7日)之學生10,000元，輕度</u>	(五) 身心力： 1. 希望助學金： A. 補助對象：家庭突然遭到變故【含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學生本人或父母死亡、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須領有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其他重大災變等】，急需生活相關費用，經老師通報協助申請者。 B. 救助標準及補助金額： (A)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20,000元。 (B)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20,000元，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40,000元。 (C)死亡之學生核發新台幣20,000元，重傷(住院7日以上)之學生核發15,000	1. 學務處業辦單位已於113年4月30日開會討論，為維持公平性及提升救助效益，修正救助標準及補助金額發放原則。 2. 順修標號。

<u>傷勢（如需住院滿2日～未滿4日）之學生5,000元。</u> E. 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可申請1次，不受申請期程限制），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20,000元。 F.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3)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元，中度傷勢（住院滿3日～未滿7日）之學生10,000元，輕傷（未住院～住院滿2日）之學生5,000元。 (D) 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可申請1次，不受申請期程限制），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20,000元。 (E)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C.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第四點修正規定

112.10.18 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6.19 第 3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築夢獎助項目

(一) 自主力：

自主學習獎勵金：為鼓勵自主學習計畫意願及提升品質，參與本校自主學習計畫，通過申請且完成課程者，繳交成果報告後，由教務處組成評選小組評選擇優發放自主學習獎勵金，最多 5 名，每位發獎勵金 2,000 元。

(二) 國際力

1. 國際交流方案

(1)補助範圍：在校學生參與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2)補助內容：

A. 機票獎助金：經審查通過後補助部分機票費，依「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額度辦理。請申請者務必詳閱相關規定。機票補助標準如下：

a. 歐洲、美洲、非洲地區：補助上限三萬元整。

b. 大洋洲地區：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c.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元整。

B. 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請依研發處公告受理間，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交流活動國家地區：

a. 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b. 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五萬元整。

C. 若同時申請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則得酌減獎助經費。

(3)申請方式：依每年度公告申請期間及辦法辦理。

2. 外國語言課程學習及檢定方案獎助學金

(1)鼓勵語言學習：為鼓勵學生具備多元語言能力，提供語言學習補助，以提升國際能力，參與校外語言課程，提供單據核實補助最高上限 5,000 元，每年至多補助 2 次，當年報名進一階之課程，則額外獎助 2,000 元。申請需檢附課程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學習成果紀錄及結業證書/上課出席證明。

(2)外國語言檢定方案：參與語文能力檢定（認證）者通過者，每名核發 3,000 元-5,000 元，申請需檢附報名費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及語文檢定成績單。

(三) 專業力

1. 學院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學生素質，鼓勵在學學生努力向上，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除外。
 - A. 申請資格：
 - a. 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者。
 - b. 同一班級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核發同一名次之獎學金。
 - c. 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 3 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B. 申請同學必須先符合上列資格，才能申請本獎學金。
 - (2)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班學業成績最優秀前 3 名者(不能更改)，頒發獎學金如下：
 - A. 第 1 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 B. 第 2 名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 C. 第 3 名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
 - (3) 有關僑生、外國籍學生(不含短期交換生)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與本國籍學生合併申請、審查辦理。
 - (4)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初由學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各班成績取前三名並彙整造冊，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2. 成績進步獎勵金：
- (1) 為鼓勵學生積極改善自我學習態度，並培養良好規律讀書習慣，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 (2) 補助項目：
 - A. 前學期末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1/2以上，提出學習改善計畫書(含輔導策略、專責輔導老師)並完成輔導獎勵2,000元，次學期全數及格者，獲得3,000元獎勵金。
 - B. 績效獎勵金：(依學業總成績進步幅度排序)各班成績進步幅度5%以上且學業總成績及格者，取進步幅度排名最高之前2名，發給績效獎勵金2,000元。
3. 專業領導力獎勵金：
- (1) 配合各學系專業課程因課程分組或專業訓練需求，由具備專業能力及領導力之學生於課後協助外考生或專業能力不足學生精進能力，提供獎勵金。
 - (2) 每堂課程由教師向課程所屬單位遞交申請計畫，由課程所屬單位推選人員後，在公告期間內統一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3) 受獎勵學生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輔導紀錄表及服務心得紀錄時數紀錄，經認證即可獲獎勵金。學期間服務時數採階段累計，累計達 15 小時，可得新臺幣 3,000 元獎勵金；學期內服務時數累計 60 小時，得獎勵新臺幣 12,000 元為上限，未達成下一階段時，超出時數不予採計。
 - (4) 本案需每學期提出申請，獎勵金額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 (5) 本獎勵金服務性質與教學助理辦理內容相近，學期間具教學助理身分資格學生不得申請；已申請有教學助理協助之課程亦不得申請。

4、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

- (1)為鼓勵學生專業及傑出之表現，提供專業傑出獎勵金。
- (2)申請資格：參與校內外表演、製作，擔任重要職務(主角、主奏、製作、編劇、設計、技術)等之優秀學生。
- (3)申請方式及獎勵：由系上推薦3-4人，檢附推薦函與作品相關資料，3年內作品皆可送審，同一作品獲獎後，不得再重複申請。
- (4)審查：經審評選後，每名頒發獎勵10,000元。

5. 競賽獎勵金：

- (1) 本校各單位(含各系)辦理之競賽獎金，依各單位及學系競賽獎勵辦法提供獎金等，每系獎勵金以 20,000 為原則。
- (2) 校外獲獎獎勵金，依獲獎獎項分級，檢附個人參與舉辦競賽單位之獲獎證明，頒發每名 2,000 至 10,000 元獎勵金(如下表)，當年度同一場比賽之獲獎獎項，獎勵一次為限。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四) 就業力

1. 專業證照補助

- (1)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取得專業證照，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 (2)補助項目：
 - A. 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通過證照後，得補助1次報名費最高5,000元為限。
 - B. 專業證照獎勵金：依各單位定義之專業證照，提供證照獎勵金，每張證照申請獎勵1次為限。
- (3)獎助方式及額度依本校證照補助辦法。

2. 習藝生獎勵

參與文化部文資局、傳統藝術中心等相關計畫獲選之習藝生，每人限獎勵一次，10,000 元。

3. 教育人獎勵考取教育學程者，完成 2/3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一次性獎勵 10,000 元。

(五) 身心力：

1. 希望助學金：

- (1) 補助對象：家庭突然遭到變故【含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

家庭變故、學生本人或父母死亡、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須領有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其他重大災變等】，急需生活相關費用，經老師通報協助申請者。

(2)救助標準及補助金額：

- A. 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 20,000 元。
- B. 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 20,000 元，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 40,000 元。
- C. 死亡之學生核發新台幣 20,000 元，重傷(住院 7 日以上)之學生核發 15,000 元，中度傷勢(住院滿 4 日～未滿 7 日)之學生 10,000 元，輕度傷勢(如需住院滿 2 日～未滿 4 日)之學生 5,000 元。
- D. 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可申請 1 次，不受申請期程限制)，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 20,000 元。
- E.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C.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2. 交通助學金：

(1)為鼓勵學生定期返鄉與家庭維持良好關係。

(2)補助對象：以經濟不利學生為優先對象，優先補助偏遠(參考中央規定)及離島地區學生交通助學金。

(3)補助額度：

學生戶籍所在地	每學期補助金額(元)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000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2,000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3,000

(4)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每學期限申請 1 次，獎勵金額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學助理業務現行依照「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辦理，惟其中「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內容多處用詞模糊導致業務辦理困難，另「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多處內文與「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內容重覆，擬將「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內容整併入「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二點，現行教學助理所需經費全由教育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未使用本校工讀金，故移除相關文字說明以符合執行事實。
- 二、第三點增加教學助理分類說明，並刪除原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學科教學助理工作內容有關「分組演練、練習、演練」等字樣，使學科教學助理與術科教學助理工作區分更加明確。
- 三、修正第四點教學助理申請條件內容如下：
 - (一) 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課程量詞。
 - (二) 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申請期程，以符合現行實施。

(三) 縮減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關於申請期程說明，簡化為一項文字敘述，並新增簽約日說明。

(四) 修正第四點第四項有關申請文件規範文字編排方式。

四、修正第五點有關審查作業敘述內容如下：

(一) 新增第五點第一項有關教學助理審查小組組成之規範，包含審查小組職務、小組人員組成及任期敘述。

(二) 原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審查方式因新增項目，故更改項次為第二項，並新增說明文字及修正第一款有關審查階段文字內容。

(三) 因新增項目，更正第五點第二項項次為第三項，並將項目名稱由審查項目更改為審查原則。

(四) 整併現行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有關教學助理遴選相關條件敘述內容至第五點第三項第三款教學助理審查原則相關說明的第五目及第六目，並新增第五點第二項第七目有關審查時優先考量獲教學創新獎勵課程之說明。

(五) 新增第五點第四項有關遇到申請學生未能提出相關修課成績證明之情形後續辦理方法、第五項有關審查時間與結果公告相關規範及第六項有關教學助理人員替補相關規範。

五、修正第六點教學助理管理內容如下：

(一) 移除第六點標題有關遴用之文字。

- (二) 原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有關教學助理遴選原則內容整併至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教學助理審查原則。
- (三) 精簡原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薪資文字敘述，項次更正為第一項。
- (四) 原要點第六點第三項有關教學助理工作時數因項次更動更正為第二項，並增加第六點第二項詳細說明。
- (五) 原要點第六點第四項有關教學助理工作內容規範因項次更動更正為第三項，並新增第二款、第三款內容。
- (六) 原要點第六點第五項因項次更動更正為第四項，標題有關獎勵文字敘述移除。
- (七) 將第六點第四項第一款內容抽換為「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內容。
- (八) 第六點第四項第二款內容與「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內文重合，故整併。
- (九) 新增第六點第四項第三款，內容為「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內容整併入。
- (十) 新增第六點第四項第四款，內容為「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點第三項整併。
- (十一) 第六點第五項第四款原要點第六點第五項第四款排序後移。
- (十二) 新增第六點第五項。此項為「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第

六點內容。

- 六、因現行執行已不強制約束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參與期末成果分享會，改以邀請並鼓勵之形式，故刪除原要點第七點。
- 七、新增第七點，有關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敘述，以防止突發狀況導致勞雇雙方權益受損。
- 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於本要點修正通過後廢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	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	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併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將內容整併，更名為「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u>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無修正內容。
二、 <u>教學助理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規定辦理。</u>	二、教學助理制度所需之經費依本校工讀金及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規定辦理。	一、現行教學助理所需經費全由教育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未使用本校工讀金，故移除相關文字說明以符合執行事實。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教學輔導、分組討論、分組練習或其他教學輔導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 <u>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為二類，其</u> 工作項目如下： (一) 學科教學助理—教學TA 1. 學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學科課程教學為主。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教學輔導、分組討論、分組練習或其他教學輔導等相關工作之助理。 <u>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項目如下：</u> (二) 學科教學助理—教學TA 1. 學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學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	一、增加教學助理分類說明文字。 二、第三點第一項有關：分組演練、演練、練習等文字說明不符合學科教學助理工作內容，應為術課教學助理工作範圍，為使學科與術科教學助理工作分工更明確，移除「 <u>或分組演練</u> 」、「 <u>或演練</u> 」、「 <u>練習或演練</u> 」之文字。

2. <u>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u> 3. <u>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帶領分組討論、管理維護課程網頁、紀錄教學（影音資料），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u> (二) 術科教學助理—技術 TA 1. 術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術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示範與協助、課後指導練習（排演），並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協助教學、負責帶領課中課後分組練習、排演、活動、課後學習輔導（如協助學生排練、創作等）、紀錄教學（影音資料）、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演練）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演練。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帶領分組討論（練習或演練）、管理維護課程網頁、紀錄教學（影音資料），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 術科教學助理—技術 TA 1. 術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術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示範與協助、課後指導練習（排演），並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協助教學、負責帶領課中課後分組練習、排演、活動、課後學習輔導（如協助學生排練、創作等）、紀錄教學（影音資料）、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申請條件 (一) 申請對象與原則	四、申請條件 (一) 申請對象與原則	(一)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文字敘述中量詞使

1.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2.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件 <u>(1 門課程)</u> 為原則。 3. 依教育部補助經費規劃該年度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 (二)申請期程 <u>於每學期校行事曆訂定第 15 週至第 18 週開放申請開放申請，詳細日期依學期公告為準。</u> (三)各學期教學助理執行期程 <u>上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下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簽約日應為該學期開學日。</u> (四)申請文件 <u>申請時需檢送「教學助理補助計畫申請表」，內容包含：</u> 1. <u>申請教師基本資料。</u> 2. <u>擬聘教學助理人員基本資料。</u> 3. 課程大綱，內容包括： <u>(1)課程名稱、授課時間、地點、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u> <u>(2)課程簡介（包含課程精神與理念、具體教學目標）。</u> <u>(3)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u>	1.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2.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件 <u>(1 個課程)</u> 為原則。 3. 依教育部補助經費規劃該年度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 (二)申請時間 <u>自前一學期末開始至當學期選課結束後 2 週止。</u> (三)各學期教學助理執行期程： 1. <u>上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u> 2. <u>下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u> (四)申請文件 1. <u>「教學助理補助計畫申請表」(如附件)。</u> 2. <u>教學發展計畫概述。</u> 3. 課程大綱：<u>(申請學科、術科教學助理)</u>內容應包括： 課程名稱、授課時間、地點、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 課程簡介（包含課程精神與理念、具體教學目標）。 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 創意及特殊規劃（教學活動、作業與學習設計…）。	用。 (二)修正第四點第二項申請期程文字說明。並因現行要點中提及申請時間造成業務辦理困難，故重新訂定申請工作期程，以使後續業務辦理順利。 (三)縮減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簡化為一項文字敘述，並新增簽約日應訂為開學日之說明。 (四)修正第四點第四項有關申請文件規範文字編排方式。將內容以目編排，使要點更易閱讀，並依現行執行新增第六目有關申請時需繳交擬聘教學助理人員修課成績證明之文字說明；原要點規範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申請時須遞交「教學發展計畫概述」，於目前執行時已不收件此項目，故移除相關文字敘述。
---	--	---

(4)創意及特殊規劃（教學活動、作業與學習設計…）。 (5)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 4. 教學助理之工作規劃。 5. 預期成果。 6. <u>擬聘教學助理人員曾修課成績證明(含修課學年學期及修課成績)</u>。	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 4. 教學助理之工作規劃。 5. 預期成果。	
五、審查作業、<u>公告及遞補方式</u> (一)<u>審查小組組成</u> 1. <u>教學助理資格之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掌理之。</u> 2. <u>教學助理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由每年度8月1日開始至次年7月31日截止，由校長聘任後生效。</u> (二)審查方式 教學助理申請案應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審查原則為審查標準，審查分為二階段： 1. 第一階段：<u>申請案經課程所屬單位審查後，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u> 2. 第二階段：<u>送交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查。</u>	第五點 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1. 第一階段：<u>經各學系審查後，排列優先順序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u> 2. 第二階段：<u>送交由教學助理審核小組審查。（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組成）。</u> (二)審查項目 1. 課程計畫之完備性。 2. 教學助理工作規劃之完善性。 3. 提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的可能性。 4.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可行性與創新性。	一、第五點新增為審查審查作業、公告及遞補方式 二、新增第五點第一項有關教學助理審查委員組成相關規範，其中包含審查委員職務、委員人員組成及任期敘述。 三、原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審查方式因新增項目，故更改項次為第二項，並新增有關審查應依審查原則為標準之說明文字。另修正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 1. 原要點內文敘述第一階段申請由各學系審查，此敘述方式未涵蓋到通識中心，故將相關文字說明更正為申請課程所屬單位。 2. 現行執行未強制各課程單位進行申請案排序，故將相關文字敘述移除。 四、因新增項次，故將原要點第五點第二項項次後移為第五點第三項，並將項目名稱由審查項目

(三)審查原則 (1) 課程計畫之完備性。 (2) 教學助理工作規劃之完善性。 (3) 提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的可能性。 (4)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可行性與創新性。 (5) <u>以該學系三年級以上、成績優秀、並曾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為聘用原則。若有特殊情形，教學助理是否勝任教學至助理工作得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議。</u> (6) <u>當學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名教學助理以擔任 1 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限。</u> (7) <u>獲教學創新獎勵課程得優先考量提供教學助理以輔助課程。</u> (四) <u>如遇新創課程、課程標準變更或其他因素導致推薦申請學生未能提出相關修課成績證明之情形，於申請時需提出相關說明，並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議。</u> (五) <u>審查時間與結果公告</u>		改為審查原則。 五、第五點第二項第五目及第六目說明為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項文字內容，為使要點內容組織性提升，移動文字至此項目說明。<u>並新增若有特殊情形則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之文字說明。</u> 六、為支持教學創新，新增第五點第二項第七目說明。 七、新增第五點第四項有關遇到申請學生未能提出相關修課成績證明之情形後續辦理方法。 八、新增第五點第五項有關審查時間與結果公告相關規範。 九、新增第五點第六項說明教學助理遺缺遞補之內容。
--	--	---

<u>需於寒暑假期間召開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會議，經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議並通過名單後，於開學前公告審查結果。</u> <u>(六)教學助理遺缺遞補</u> 1. <u>教學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任，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薪資；若學期開始未滿四週，所遺缺額得由教師依程序另外推薦人選，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之；若開學已超過四週則遇缺不補。</u> 2. <u>獲選教學助理之課程如因故停開，所遺缺額，得由該系提出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備取順序遞補之。</u>		
六、教學助理管理 <u>(一) 薪資：</u> 大學生每名每小時工讀金依勞動部相關給付標準辦理。 <u>(二) 工作時數：</u> <u>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依契約辦理(工作時數依每年補助規劃訂定)。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教學助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連</u>	第六點 <u>教學助理之遴用與管理</u> <u>(一)遴選原則：</u> <u>教學助理由各學系與教學助理審核小組遴選，以該學系三年級以上、成績優秀學生為聘用標準，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名教學助理以擔任 1 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原則。</u>	一、第六點關於教學助理遴用原則內容已移至第五點第二項，故將第六點標題與第六點第一項有關遴用之文字及敘述移除。 二、原要點第六點第二項有關教學助理服務項目敘述內容整併後移至第六點第三項第二款工作內容敘述；有關服務時數表填寫部

<u>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休息 30 分鐘。</u> <u>(三) 工作內容：</u> <u>1. 依照本要點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u> <u>2. 教學助理服務項目以支援教學為限，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處理個人研究工作及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且教學助理不可代理教師授課，如有違反將撤銷該課程補助。</u> <u>3. 教學助理於工作期間內，如遭遇不合理工作要求，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訴。</u> <u>(四) 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u> <u>1. 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或術科專業素養、資訊媒體操作技能及協調輔導能力，故教學助理應義務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各項培訓課程、研習工作坊、成果發表、綜合座談、檢討會及考評訪視等教學助理業務相關活動，以提昇協助教學職能。</u> <u>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持，每個工作時段確實填寫「工作服務記錄表」，並由授課教師與教學單位主管核</u>	<u>(二) 薪級資格：</u> <u>大學生每名每小時工讀金依勞動部相關給付標準辦理，服務項目以支援教學為限，名列於申請表單；每個服務時段均應填寫服務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u> <u>(三) 工作時數：</u> <u>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依契約辦理。</u> <u>(四) 工作內容：</u> <u>依照本要點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u> <u>(五) 教學助理培訓、管考與獎勵</u> <u>1. 教學助理有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等有關研討活動及接受教學助理訪視考評之義務，完成訓練課程者頒發「教學助理證書」。</u> <u>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持，並於學期開始後填寫「工作週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作為考評依據。</u> <u>3. 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彙整課程教學成果提報教務處，並參與教學 TA 期</u>	分敘述依現行辦理修正內容後移至第六點第四項第二款。 三、新增第六點第二項有關教學助理工作時數詳細說明，註明需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休息規定進行工作規劃。 四、新增第六點第三項第二款有關教學助理工作內容不包含授課教師行政及研究庶務及教學助理不得代理授課之文字說明，以維護教學助理權益。 五、新增第六點第三項第三款有關教學助理遭遇不合理工作要求，可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訴之說明。 六、修正第六點第四項標題刪除「獎勵」文字，原先有包含獎勵字樣，依現行辦法與業務辦理狀況，教學助理完成工作並通過評鑑可得「教學助理證書」。教學助理證書僅為證明文件，並非獎勵性質，故將相關文字敘述移除。 七、新增第六點第四項第一款：新增教學助理應具備之素養等文字。(併入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之詳細敘述)，原要點第六點第五項第一款有關頒
---	---	--

<u>章後，於次月 5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並依程序撥付薪資。</u> 3. <u>為瞭解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成效，教學助理應依期限繳交下列資料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留存備查：</u> (1) <u>教學助理工作週誌。</u> (2) <u>期中研習報告。</u> (3) <u>期末成果報告。</u> (4) <u>教學助理工作成效回饋表(教學助理填寫)。</u> (5) <u>教學助理考核評分表(授課教師填寫)。</u> (6) <u>其他約定需繳交資料。</u> 4. <u>教學助理業務相關活動出席狀況及應繳資料繳交情況列為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如無法出席業務相關活動者，須遞交「教學助理請假單」。除因本校其他公務需求並有公假證明者，缺席達兩場次以上者，次學期將不予聘用。</u> 5. 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調查及服務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辦理優秀教學助理選拔，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五) <u>教學助理證書</u> <u>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並經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審核通過者，獲頒當學期</u>	<u>末成果發表，報告學期成果與心得。(刪除)</u> 4. 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調查及服務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辦理優秀教學助理選拔，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發教學助理證書，後移至第六點第六項。 八、修正第六點第四項第二款，教學助理工作服務紀錄表等內容。(將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內容包含工作紀錄表繳交日期等詳細規範併入本點，使規定更精確。) 九、新增第六點第四項第三款有關規範教學助理工作中需繳交資料。(將培訓暨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二、第三款內容整合至本點) 十、新增第六點第四項第四款說明教學助理出席活動、資料繳交及無法出席之相關規範。(為原培訓暨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點第三項整併。) 十一、條目更動：第六點第四項第五款為原要點第六點第五項第四款，因內容增加排序後移。 十二、新增第六點第五項，規範有關教學助理證書頒發方式。(此項併入原培訓暨考核要點第六點內容。)
---	---	---

<u>之「教學助理證書」。</u> 1. <u>按時填寫與繳交教學助理之各式資料，無三次以上遲繳或缺繳紀錄者。</u> 2. <u>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有關訓練課程與活動，出席率達百分之百者（因本校其他公務缺席，但有公假證明者不在此限）。</u>		
	七、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於每學期期末出席教學經驗成果分享座談會，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一、<u>本點刪除。</u> 二、有關教學助理參與成果分享會之義務相關規定已整併至要點第六點第四項說明，另現行執行已不強制約束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參與期末成果分享會，改以邀請並鼓勵之形式，故本點移除。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防範本要點未盡事宜導致勞雇雙方權益受影響，故新增此點說明以因應突發狀況。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

99年12月15日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10月24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月23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19日第36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助理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教學輔導、分組討論、分組練習或其他教學輔導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為二類，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學科教學助理—教學 TA

1. 學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學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帶領分組討論、管理維護課程網頁、紀錄教學（影音資料），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術科教學助理—技術 TA

1. 術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術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示範與協助、課後指導練習（排演），並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協助教學、負責帶領課中課後分組練習、排演、活動、課後學習輔導（如協助學生排練、創作等）、紀錄教學（影音資料）、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申請條件

(一)申請對象與原則

1.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2.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件 (1 門課程) 為原則。
3. 依教育部補助經費規劃該年度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

(二)申請期程

於每學期校行事曆訂定第 15 週至第 18 週開放申請開放申請，詳細日期依學期公告為準。

(三)各學期教學助理執行期程

上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下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簽約日應為該學期開學日。

(四)申請文件

申請時需檢送「教學助理補助計畫申請表」，內容包含：

1. 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2. 擬聘教學助理人員基本資料。
3. 課程大綱，內容包括：
 - (1)課程名稱、授課時間、地點、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
 - (2)課程簡介（包含課程精神與理念、具體教學目標）。
 - (3)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
 - (4)創意及特殊規劃（教學活動、作業與學習設計…）。
 - (5)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
4. 教學助理之工作規劃。
5. 預期成果。
6. 擬聘教學助理人員曾修課成績證明(含修課學年學期及修課成績)。

五、審查作業、公告及遞補方式

(一)審查小組組成

1. 教學助理資格之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掌理之。
2. 教學助理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由每年度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截止，由校長聘任後生效。

(二)審查方式

教學助理申請案應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審查原則為審查標準，審查分為二階段：

1. 第一階段：申請案經課程所屬單位審查後，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2. 第二階段：送交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查。

(三) 審查原則

1. 課程計畫之完備性。
2. 教學助理工作規劃之完善性。
3. 提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的可能性。
4.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可行性與創新性。
5. 教學助理以該學系三年級以上、成績優秀、並曾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為聘用原則。若有特殊情形，教學助理是否勝任教學至助理工作得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6. 當學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名教學助理以擔任 1 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限。
7. 獲教學創新獎勵課程得優先考量提供教學助理以輔助課程。

(四) 如遇新創課程、課程標準變更或其他因素導致推薦申請學生未能提出相關修課成績證明之情形，於申請時需提出相關說明，並由審查小組審議。

(五) 審查時間與結果公告

需於寒暑假期間召開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會議，經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議並通過名單後，於開學前公告審查結果。

(六) 教學助理遺缺遞補

1. 教學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任，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薪資；若學期開始未滿四週，所遺缺額得由教師依程序另外推薦人選，經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遞補之；若開學已超過四週則遇缺不補。
2. 獲選教學助理之課程如因故停開，所遺缺額，得由該系提出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備取順序遞補之。

六、教學助理管理

(一) 薪資

大學生每名每小時工讀金依勞動部相關給付標準辦理。

(二) 工作時數

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依契約辦理(工作時數依每年補助規劃訂定)。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教學助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連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休息 30 分鐘。

(三) 工作內容

1. 依照本要點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

2. 教學助理服務項目以支援教學為限，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處理個人研究工作及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且教學助理不可代理教師授課，如有違反將撤銷該課程補助。
3. 教學助理於工作期間內，如遭遇不合理工作要求，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訴。

(四)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

1. 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或術科專業素養、資訊媒體操作技能及協調輔導能力，故教學助理應義務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各項培訓課程、研習工作坊、成果發表、綜合座談、檢討會及考評訪視等教學助理業務相關活動，以提昇協助教學職能。
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持，每個工作時段確實填寫「工作服務記錄表」，並由授課教師與教學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次月5日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並依程序撥付薪資。
3. 為瞭解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成效，教學助理應依期限繳交下列資料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留存備查：
 - (1) 教學助理工作週誌。
 - (2) 期中研習報告。
 - (3) 期末成果報告。
 - (4) 教學助理工作成效回饋表(教學助理填寫)。
 - (5) 教學助理考核評分表(授課教師填寫)。
 - (6) 其他約定需繳交資料。
4. 教學助理業務相關活動出席狀況及應繳資料繳交情況列為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如無法出席業務相關活動者，須遞交「教學助理請假單」。除因本校其他公務需求並有公假證明者，缺席達兩場次以上者，次學期將不予聘用。
5. 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調查及服務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辦理優秀教學助理選拔，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五)教學助理證書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並經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審核通過者，獲頒當學期之「教學助理證書」：

1. 按時填寫與繳交教學助理之各式資料，無三次以上遲繳或缺繳紀錄者。
2. 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有關訓練課程與活動，出席率達百分之百者(因本校其他公務缺席，但有公假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院授數資安字第一一二一〇〇〇二〇二號函說明，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訊安全危害風險（略以），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新增本辦法第六條第九項明定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場館提供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申請單位（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上列場館設備由本校場館管理單位派員負責操作，未經許可不得私自擅動。申請單位（申請人）如需加裝其他設備，須於演出前一周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 二、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本場館期間須維護演出工作者之安全，如因意外導致人員傷亡，除因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校場館及設備不當者亦同。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服務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	第六條 本校場館提供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申請單位（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上列場館設備由本校場館管理單位派員負責操作，未經許可不得私自擅動。申請單位（申請人）如需加裝其他設備，須於演出前一周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 二、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本場館期間須維護演出工作者之安全，如因意外導致人員傷亡，除因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校場館及設備不當者亦同。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服務人員得拒絕	一、本條第九項新增。 二、明定本校外租場域使用資通訊安全設備之規範。

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如背心、短褲及拖鞋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 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 (七) 攜帶動物、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五、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六、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七、未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接電使用電器用品。 八、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九、<u>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u>	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如背心、短褲及拖鞋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 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 (七) 攜帶動物、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五、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六、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七、未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接電使用電器用品。 八、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	---	--

<u>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 規定。</u>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第27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365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二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演場館資源共享與互助之理念，以及推動社區及校園文化發展，達到全民提升藝術文化知能之目標，創造更多元的藝術展演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場館僅限於教學、展演空檔時開放外租。

第四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保證書，並繳交保證金等，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經本校許可通知後，於活動辦理前一周繳清場館租用費始得使用，逾期者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約退還保證金。
- 二、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準時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用收費標準。

第五條 申請單位（申請人）即為該單位租用場館期間之『負責人』，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使用完畢後，若有損壞應予賠償，本校得以繳交之保證金支付，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申請人）必須補足。

第六條 本校場館提供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申請單位（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違反善良風俗及社會教育要旨者。
- 二、從事政黨、宗教或其他非法活動。
- 三、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表演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校場館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

一、上列場館設備由本校場館管理單位派員負責操作，未經許可不得私自擅動。申請單位（申請人）如需加裝其他設備，須於演出前一周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

二、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本場館期間須維護演出工作者之安全，如因意外導致人員傷亡，除因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校場館及設備不當者亦同。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服務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如背心、短褲及拖鞋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

（七）攜帶動物、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五、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六、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七、未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接電使用電器用品。

八、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

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九、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者，所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驗票及繳納稅款。

第八條 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單位（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本校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九條 如有特殊借用或其他使用情形，需專案簽准後辦理。

第十條 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十一條 本場館管理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

校 內 版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收費金額	備 註
內湖校區 中正堂 / 中興堂	裝台 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9,600	1.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收費。 2. (1) 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單位補助經費者，免收使用費，惟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 (2) 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或社團聯合借用場所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申借場地，繳納二分之一以上使用費為原則。 (3) 校內單位自行收費，或接受外委託舉辦講（研）習、會議等活動而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 (4) 校內單位使用木柵演藝中心超出期限規範表所列天數，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之3折收費計價。 (5) 借用場地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可予酌減。 3. 晚間時段若超過22:00，每一小時以3,000元計算。 4. 本表演場館於24:00準時關閉。
		連接時段	2,400	
	演出時段	上午、下午 時段	15,600	
		晚間時段	18,000	
		連接時段	2,400	
		錄影、錄音 使用	10,000	
木柵校區 演藝中心	裝台、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10,000	
		連接時段	2,500	
	演出時段	上午時段	20,000	
		下午、晚間 時段	22,000	
		連接時段	3,000	
		錄影、錄音 使用	10,000	

◎時段說明：上午時段：08:00-12:00

下午時段：13:00-17:00

晚間時段：18:00-22:00

連接時段：12:00-13:00、17:00-18: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期限使用規範表		
系 科	決 議	
	展演天數	教學/講座天數
京劇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民俗技藝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歌仔戲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客家戲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戲曲音樂學系	10 天	專簽申請
劇場藝術學系	10 天	14 天
京崑劇團 ^{註4}	7 天	無

*107 年 4 月 11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通過

備註：

- 1、本規範表天數以一學年為限。
- 2、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中心、藝文中心等)及通識中心辦理相關活動請專簽申請。
- 3、各教學單位若超出規範表之天數，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收費基準」之 3 折收費計價。
- 4、依據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一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內湖校區 中正堂 / 中興堂	裝台、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9,600	1.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未滿一時 段， 以一時段計算收費。 2. (1) 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合 作備忘錄、姊妹校、教育夥伴 學校等，以 8 折優惠計算。 (2) 校友以 7 折優惠計算(需為單位 負責人)。 (3) 身心障礙團體申借場地時，場 地使用費優惠二分之一。 (4) 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請校 長核准後可予酌減。 3. 保證金 10,000 元整。 4. 晚間時段若超過 22 點，每 1 小時以 3,000 元計算。 5. 本表演場館於 24 點準時關閉。 6. 錄音/錄影申請使用人請自行準備錄 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連接時段	2,400	
	演出時段	上午、下午時 段	15,600	
		晚間時段	18,000	
		連接時段	2,400	
木柵校區 演藝中心	裝台、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10,000	
		連接時段	2,500	
	演出時段	上午時段	20,000	
		下午、晚間時 段	22,000	
		連接時段	3,000	
		錄影、錄音使 用	10,000	

◎1. 本校木柵校區「彩演廳、美感廣場」之收費標準比照內湖校區(中正堂)收費金額之 8 折計算。

2. 時段說明：上午時段：08：00-12：00

下午時段：13：00-17：00

晚間時段：18：00-22：00

連接時段：12：00-13：00、17：00-18：00

附件一：演藝中心

項 目		可借 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單價 (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號
燈光 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照人員)		/天	2,000		
	追蹤燈	2	盞/天	1,000		
	橢圓形反射罩 聚光燈	24	盞/天	200		Altman 36度
音響 器材	無線 INTER COM	6	副/天	500		LaON
	無線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槍型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視訊 器材	投影機	1	台/天	20,000		20000流明
其他	鋼琴	1	台/天	6,000		
	貴賓室	1	間/天	2,000		
	排練室	2	間/天	1,000		

附件二：中正堂

項 目		可借 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單價 (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號
燈光 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照人員)		/天	2,000		
音響 器材	無線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槍型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天	500		
視訊 器材	投影機		台/天	2,000		EPSON EB- G6150
	字幕投影機		台/天	500		
其他	貴賓室		間/天	2,000		

附件三：中興堂

項 目		可借 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單價 (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號
燈光 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照人員)		/天	2,000		
	電腦燈		/天	18,000		
視訊 器材	投影機		台/天	2,000		EPSON EB- G6150
	字幕投影機		台/天	500		